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登部政內請呈已刊本

西北聯大校刊

第三十期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印刷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教育部部令

負責長官應先送子弟參

加兵役 訓令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九日渝字第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一月五日渝檢機字第三五號公函開：『案奉 總裁諭：『服行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亦爲國民衛國之天職，自

應普遍推行，惟兵役法施行以來，應徵服役者，多爲農村青年，黨政機關人員之子弟，尙少參加，今後爲振奮人心，增厚抗戰力量計，中央及地方黨部委員，暨政府機關負責長官，應即以身作則，率先送其子弟參加兵役，踴躍從戎。』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并分函各中央委員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中央暨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負責長官遵照辦理具報，如已有子弟參加兵役，並應即開具名單，隨時呈報備查。』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頒發民衆對抗戰軍隊之致

辦法訓令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渝警字第一四九號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一零二八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中常會決議，凡遇抗戰軍隊列隊開戰地或由戰地調回後方時，沿途民衆應致敬禮，以示尊崇一案，令仰知照，等因

西北聯合大學校刊 (第三三期)

二

奉此。查中常會原決議案內。關於此項禮節，未奉規定具體辦法。茲經本部擬定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如左：

(一)車輛及行人(最高級政軍機關長官車輛除外)應即停止進行。(二)戴帽者應脫帽致敬。(三)未戴帽者應注目致敬。

以上辦法，關係發揚抗戰精神，增進軍民情感，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呂字第二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頒發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

方案代電

附方案及綱領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教一檢字第二〇二號二月真代電開：『查前奉 委員長蔣機秘(甲)第一二二三一號手令開：『政治部對於湘鄂

黔鄂兩省兵役運動之宣傳與監督，應特別注重，限期設計實施。』等因，遵即擬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又依照該方案中甲項式之規定，利用各省市中等以上在學學生於寒假春假暑假等休假期間，下鄉至各地作臨時兵役宣傳：

擬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經呈奉 委員長蔣威訓侍參電，准予照辦在案。查兵役宣傳與監督工作關係二期抗戰，至為重要，除分行各省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方案及綱領各一份，電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并抄附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暨綱領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各一份到部。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教育部梗印。

附一、兵役宣傳機構組織大綱：
甲、兵役宣傳機構組織大綱：

(子)二期抗戰，兵役補充，甚為重要。本於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宣傳重於作戰，原則應先在後方各省(粵川黔滇湘鄂)擴大兵役宣傳，在時間上應長期

校刊十二期目錄

- 教育部部令
- 負責長官應先送子弟參加兵役(訓令)
- 頒發抗戰軍隊致敬辦法(訓令)
- 頒發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訓令)
- 頒發(附方案及綱領)
- 頒發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規則(訓令)
- 頒發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訓令)
- 頒發(附辦法)
- 頒發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訓令)
- 頒發(附辦法大綱)
- 章則
- 本大學範範學院研究所章程
- 本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事細則
- 本大學消費合作社章程
-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次紀念週紀錄
-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一次紀念週紀錄
-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 體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本大學抗敵後援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校聞
- 本大學常委全體出席全國教育會議

實施，在地域上應深入鄉村，全國各宣傳機構，應將兵役宣傳作有中心之作之一，并應由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兵役宣傳之常設機構，并發動學生學校在學學生，臨時下鄉宣傳，藉藉而行，以收實效。

(寅)各級兵役宣傳機構組織辦法如左：

壹、常設兵役宣傳機構：(一)常設宣傳機構設中央、省、市、縣、及鄉鎮(區)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

1.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國防部，由中宣部軍委會政訓部，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教育部，中央通訊社及其他有全國性質之文化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其在務在(一)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派員赴各處巡迴視導并宣傳。(三)編印各種宣傳兵役或製定圖案稿本等。(四)直接担任所在地兵役宣傳。(五)發動黨

西北聯大後報 (續十三期)

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一)省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省府所在地，由省黨部，軍管區政治部，及其他駐軍政治部，教育廳，省

本刊緊要啓事

本刊第十二期，爲「集訓專號」，材料較多，原定三月一日出版，甫印及半，印刷部儲存之四川報紙不給，南郵局亦告缺貨，因此，未能如期發行，良用歉然！除飭該部儘速購紙補印，期於最短时间内完成外，第十三期改用城固平民工廠之夾皮紙，提前出版。特此聲明，敬希

據敵後援會，省訓員委員會，省會中上學校，省社教育機關，及有全省性質之文化團體，民衆團體，派員組織之，其任務在(一)指導中央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督下級兵役宣傳機關。(二)

本大學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國文科小學期實施情形

二十七年各院系公費生入選

二十七年第一學期試驗及放假日期

本大學增設大學先修班第二班(附學生名單)

本大學成立消費合作社

二十七年第一學期校內競賽女子籃球

小足球及男子足球比賽優勝隊名單

醫學院畢業生在品春職業概況

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學期成績分配概況及其學期趨勢

二十六年度第三學期各系學生學期成績分配概況

特載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蔣委員長訓詞

論著

民族主義與道德

專載

青年學生學養與服務兩個重要的條件

廣西教育與抗戰建國 黃仲誠先生講

抗戰期間城固縣之民衆教育(續第十一期)

石門歷險記(續第十一期)何日口述

派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并宣傳
(三) 編印或翻印各種宣傳品
(四) 直接擔任所在城市之宣傳
(五) 發動各黨政人員及各
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3.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縣市政
府所在地，由縣市黨部，縣市政
府兵役科政訓股，國民自衛總隊
，當地駐軍政治部，縣市抗敵後
援會，縣市動員委員會，出征軍
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慰問出征軍
人家屬委員會及各中上學校，各
文化團體，與各民衆團體派員組
織之。并以政治部所派各縣市政
治工作隊為經常兵役宣傳基本組
織。其任務在：(一) 承中央及
省兵役宣傳委員會之命，指導監
督下級宣傳機關或團體；(二)
派員赴各鄉鎮(區)指導宣傳；
(三) 製發各種宣傳品；(四)
組織各種宣傳隊下鄉巡迴宣傳；
(五) 發動縣城市區知識份子，
下鄉宣傳。

4.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鄉
鎮(區)所在地，由區分鄉鎮(區)
區公所或區署，區公所或區署
教機，各高小以上學校，區內民
衆團體，所派人員與公正紳組織
之，并以政治部所派之下鄉政治工
作隊及(政訓股所擬組織之)各
鄉鎮(區)之國民自衛(分)
隊為兵役宣傳之基本組織，其任務
在：(一) 承上級宣傳委員會之命，
或自定計劃，實施兵役宣傳；(二)
(發動居民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三) 在戰區或接近戰區，為傷兵
兵服務；(四) 幫助社訓；(五)
幫助役政施行。

貳、學生臨時下鄉宣傳：

1. 利用各省市中等以上在學學生，
於寒假，暑假，暑假等休假期間
臨時下鄉至各地作兵役宣傳。
2. 學生下鄉宣傳，於本年寒暑假試
行，至本年暑假正式舉行。
3. 學生下鄉宣傳，各該校教職員須
參加指導，并預為組織期下鄉日

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為規定
，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之指揮。
4. 學生下鄉宣傳時，其服裝，言語
，態度，舉動，均須特別注意，
務宜避免受人指摘，或惹起反
感。

既學生下鄉宣傳之成績，各校應詳
定分數，列入總考成內，以資激
勵。

(卯) 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得設秘書
，幹事，事務員，書記，司書
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辰) 各級宣傳機構所需經費其經常
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按其出
資能力，共同負擔，事業費另
行統籌。

(巳) 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服務人
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午) 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之辦事規
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宣
傳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乙、兵役宣傳實施辦法：
(子) 一般宣傳：

一般宣傳，應限定時期，發動各級兵役宣傳機構，并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作廣大宣傳運動尤須運用文字，圖畫，戲劇，歌詠，電影等各種宣傳方式，俾得深入而普遍，宣傳對象，除一般民衆及應服兵役者外，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各地士紳，亦須特別注意。其各項宣傳辦法如左：

1. 定期舉行兵役宣傳週。
2. 用極通俗文字，編撰兵役實施辦法，及兵役法令淺釋，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故事，民衆踴躍從軍之英勇故事等；文字最好均在千字以內，分發民衆讀誦，并由宣傳人員，隨加講解。
3. 宣傳敵寇暴行，以激發國民之敵愾心。
4. 於重要地點製作從軍大壁畫，及製印連環圖畫，分發各地，宣傳人員，亦應隨加講解。
5. 創作投軍殺敵等劇本，并改編一切舊劇雜劇等劇本，分發排演。

6. 攝製從軍樂及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等類劇特之影片，普遍放映於各農村中。

7. 編製兵役法令淺歌，及踴躍從軍等歌曲，並改編民間舊有歌曲，最好多改編民間山歌，即成分發。

8. 切實運用訪問，講演，廣播等類，口頭宣傳。

9. 派遣有年及抗戰歸來之榮譽將士下鄉宣傳。

10. 發起寫信運動，由一般知識份子，寄信親友，說明抗戰之有望，及服兵役之重要。

(丑)關於兵役制度之宣傳：(一)關於我國現時法制之下，有民兵，徵兵，募兵，及志願義勇軍等。

1. 我國自三代至唐爲止，一向採用民兵制，平時爲民，戰時爲兵，民兵不分，最近廣西之民團，各省之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國民自衛常備隊等，均係民兵制度，此應特別加以宣傳，俾便徵調。

2. 徵兵在狹義上，原爲常備兵之徵

集入營，常備兵或退伍兵不足時，則應召集國民兵參戰，此時亦用抽籤入營辦法，但此係召集國民兵之性質，有時應加說明。

3. 依兵役法第四條在地方自治未完全地區，可徵募兵，在淪陷區應用募兵，故志願投軍，亦應宣傳。

4. 無固定職業之壯丁羣等，亦爲兵源之一，爲增加志願兵與義勇軍計，亦可加以宣傳。

5. 但爲通俗及簡單明瞭起見，對一般人民及壯丁，應着重說明爲保衛鄉土，救護同胞，好男兒上前線等兵之必要，而不必詳分兵役制度。

(寅)關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之宣傳：

編印左列各種讀物及訓練用書，分發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

1. 兵役法規詳解。
2. 辦理兵役人員須知。
3. 保甲長辦理兵役須知。
4. 兵役述要。

6. 新入伍士兵讀物，及訓練教材；
 6. 國民兵（社訓隊員）讀物及訓練教材，（應將科目或教材中加入兵役宣傳內容）。

7. 用問答式文字，在新聞雜誌上解釋兵役法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及辦理兵役上應防止之各種弊端等。

（卯）關於應徵募入伍士兵及其家屬之宣傳：

1. 對於入伍士兵及其家屬全體鄉人應特加尊敬，並擬定辦法，由全鄉保障其家庭生活之安全，於實施前加以宣傳。

2. 提撥公產（如祠產廟產等）以其收益或價額作為救濟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3. 倡導兵役獻金，救助出征軍人自身及其家屬，並以之作撫卹，其保管與分發辦法另定之。但以由本縣市特設機關保管為原則。

由各鄉士紳組織贖金會，以其收入作為出征優待救濟撫卹等費用。

5. 發動地方官，公吏，及多數學望士紳，參加優待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工作。

6.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7. 歡送出征軍人，送離區或紀念徽章給其家屬。

8. 在鄉鎮建立烈士祠，或在各宗祠內設立烈士牌位。

（辰）關於前方士兵及傷病兵之宣傳：

1. 發動中央地方黨政人員及智識份子分赴前方慰勞官兵。

2.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傷病兵服務。

3. 供給官兵精神食糧。

4. 歡迎傷病兵歸里療養。

（巳）關於以上各項宣傳，除各級兵宣傳機關負責進行外，各縣民訓機關，更應依此宣傳實施辦法，訂為國民政訓之課程，列入國民自衛隊之經常訓練中，以資深入和普及。

丙、兵役監督機構組織大綱

（子）我國自二十三年二月頒佈兵役法，二十六年八月實行徵兵以來，各項有關兵役法令，屢見公佈，同時於中央與地方分設兵役機關，并派各級兵役人員至辦其事。惟自實施以來，成效欠著，流弊滋多，兵員補充，社會秩序，俱受影響；推原其故，非法制本身之不嚴密，乃辦理之未盡善，如調查不實，強迫攤派，監督不周，貪職敲索，以及頂替，雇代，規避等事；時有發生，因之現役適齡之男子，挺而走險，為匪者有之，毀壞身體者有之，逃亡四方者有之，聚眾暴動者有之，一方面人民流離失所，無法安身；一方面所徵召之壯丁，率多體弱不健，質素不良之份子，事實俱在，無可諱言。為謀補救之計，尤宜組織兵役監督機構，從嚴監督，使與兵役宣傳相輔為用。

（丑）兵役監督機構之組織如左：

1.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
2. 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

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最高法院檢察處，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法執行總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其任務在：(一)計劃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三)糾舉違法之高級行政官員；(四)調查各省行政施行；(五)其他兵役監督事宜。

2.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由省兵役監督委員會，由省軍部監察委員會，省參議會，當地高級政治部，區督察公署，民政廳，高等法院檢察處，省區憲兵司令部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其任務在：(一)於不與中央規定抵觸之範圍內，計劃省區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三)糾舉違法失職之行政人員；(四)常用派員至各縣市巡迴查察；(五)調查報告各縣市兵役監督實施情形。

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3. 縣市兵役監督委員會：縣市長設監督委員會，由縣市長部黨務委員會，縣市長參議會，當地駐軍政治部，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市長警察局(或科)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其任務在：(一)監督下級兵役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二)糾舉縣市內違法失職之行政人員；(三)常用派員至各鄉鎮區巡迴查察；(四)調查報告全縣市內行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4. 鄉鎮區兵役監督委員會，由區分部黨務委員，區內警察分局長，與區軍士紳等為委員組織之。其任務在：(一)糾舉違法失職之下級辦理兵役人員；(二)分組赴各鄉鎮巡迴查察；(三)調查報告各鄉鎮區內行政之施行狀況，及臨時發生之事件。

1. 巡迴兵役監督機構，由國民參政員，及軍委會政治部指派之人員組成若干督察團，劃定地區，行程，分赴各地實行監督。

2. 各巡迴兵役督察團，對於違犯兵役事件，得就地向地方臨時法庭檢舉。

(寅)各級兵役監督委員得設秘書，辦事，事務員，書記，司書等必要之人員，編制表另定之。

(卯)各級兵役監督委員之辦事細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監督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辰)各級兵役督察委員，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依其出資能力，攤派負擔。

(巳)各級兵役督察委員會，服務人員之養成辦法，另定之。

丁、兵役督察人員行使職權辦法：
一、兵役督察委員，除部黨務委員，監察院督察委員，法院檢察官，各依法行使其職權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二、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得設甲

中央臨時法庭，以最高法院所派代表為審判長，軍法執行總處部，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軍法司，所派之人員為審判官，審理高級校政人員違法失職及案情重大之案件。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得設地方臨時法庭，以行政督察專員區為單位，帶有流動之性質，以高等法院所派之人員為審判長，當地高級軍法機關，及當地高級政治部所派之人員為審判官，審理有關校政之案件。

三、中央兵役監督委員對於高級校政人員，(文官階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應受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呈經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中央臨時法庭，或軍法機關直接審理之。

該管長官接受前項糾舉書後，應即決定必要之處分，如認其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由。

四、省以下兵役監督委員，及各巡迴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各級校政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應受處分時，得以書面或口頭糾舉，呈經相當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交地方臨時法庭或軍法機關直接審理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校政人員之提交懲罰適用之。

五、該管長官不依前二條之規定，為懲罰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應即將該糾舉案件，移交相當兵役監督委員會，送交該管長官之上級機關處理之。

結果，如原被糾舉人，受懲罰時，該管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

六、各兵役監督委員會對於有關校政事件，或對於有關校政人員，亦得加以監察。

七、各兵役監督委員會，或兵役監察委員，實施查察，應以公開與秘密兩種方式行之。

八、各兵役監督委員會，為實施查察，得發特別查察證，交給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帶有特別查察證之兵役監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得視察各級機關或團體辦事處所，並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級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

九、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如因挾嫌或受賄賂糾舉失實者，應受反坐之罪。

十、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實施查察時，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否則應受懲罰處分。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

一、根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甲)項(二)「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寒假、暑假、暑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宣傳兵役」之規定，特訂本綱領。

二、學生假期兵役宣傳職責應一律參

加指導，學校軍事教育應助教，並
先為之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都日期
行程、區域、均應預為準備，惟
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三、學生下鄉宣傳於本年寒假試行，本
年暑假正式舉行，由政府轉令各省
市有關機關行之。

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無論已
受軍訓，與尚未受軍訓之學生，概
準軍隊之編制，以學校為單位，已
受軍訓之學生，就原有軍訓團（隊
）組織之，未受軍訓之學生，臨時
編組之，均由省主席兼軍管區司令
，督飭省教育廳，兵役處，國民軍
訓處，實施之。

五、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冠以
各該校之校名稱，為某某學校學生
○假該兵役宣傳第○大隊○中隊○
區隊○分隊。

六、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以分隊
為單位，以大隊為最高單位，每十
五人編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區隊
，三區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
隊。人數不足三中隊，在二中隊以

上者，亦得成立一大隊。大隊以上
為總隊，總隊部由省市兵役宣傳委
員會，教育廳，軍管區，兵役處，
軍訓處，高級長官會同組織之。不
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
部。

總隊部以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之主
任委員（未成立者以省主席兼軍管
區司令）為總隊長。（或由主席兼
司令指定參謀長代理）教育廳，兵
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為副總隊
長。大隊長以各校校長擔任為原則
，在二大隊以上者，以各校校之高
級教職員任大隊附，中隊長以學校
教職員擔任為原則，區隊長分隊長
以學生擔任為原則，直屬中隊部，
以各該校之校長任之。

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按宣傳之
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話
劇，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類，
分類分別編配於各中隊或區隊中，
不必另列名目。

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在未出發前
，應于課外時間，由各校軍事教育

員廿二或廿三日兵役宣傳機關，施以三日

至五日之業務講習，其辦法由省市

兵役宣傳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當地

最高行政機關）訂定。學生兵役

宣傳業務講習實施辦法，交各校所

在地之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

高行政機關，轉令各校在校實施。

九、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業務講習之課
目如左：

1. 兵役法暫行條例摘要；

2. 國民服兵役法暫行規則草案摘要；

3. 陸軍徵集事務暫行規則摘要；

4.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摘要；

5.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摘要；

6. 優待日征戰敵軍人家屬辦法；

7.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8.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
行辦法摘要；

9. 修正保甲條例摘要；

10. 兵役宣傳大綱；

11. 宣傳方法，技術及服務注意事項

十、學生兵役宣傳隊地區之劃分，以普
及村鎮為原則，由當地最高行政機

十一、學生假期宣傳隊宣傳方式，分為左列各種：

1. 文字宣傳：如傳單、標語、白

2. 口頭宣傳：如講演、訪問、廣

播、歌詠等；

3. 藝術宣傳：如戲劇、圖畫等；

十二、學生放假初宜轉應刻苦耐勞，以身示範，尤注意服裝，言語、態度，舉動各項，服裝宜樸素整潔，言語宜普通清新，態度宜端莊誠懇，舉動宜規矩大方。

十三、學生兵後宣傳隊，應以合於宣傳對象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喻戶曉為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界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徵入伍者，及傷兵，及其家屬，與老年婦孺等，均應對之為宣傳。

十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簡明扼要，淺近通俗，使民眾切實了解，俾收實效。

十五、學生假期兵役宣傳，無論到何處，不得接受民間之供給，並

十六、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附帶做兵

十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個人服務之成績，各校應評定優劣，並予以獎

十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各地兵役宣傳委員，並負責評定各校之成績，

十九、各地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所需材料，交通、飯食等項，必要之經費，

二十、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大綱，由政治部頒發。

二十一、本辦法由軍政部，教育部，政治部，會同訂行。

頒發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

通令

附錄

立一大案。

查統計數字為施政張本，關係至

重要，本部所編統計報告，除各省市中

小學及社教等機關材料係由各省市教

育廳局查報外，關於本部直轄等市初

等及社教等部份，均由各該機關學校

直接查報，各該校辦理統計工作，大抵

由教務處職員兼辦，或由各部份分辦，

除少數事務辦理吉果尚屬迅速正確外，

其餘各交則往往同一事項，所報結果先

後不同，呈報時間常有延誤，對於本部

彙編工作，影響極大。查各級學校組織

法現中頗行按明辦理之事項甚多，除教

職員學生統計表外，其出辦學權行政

，教學狀況，衛生狀況，圖書儀器標本

，學費財產及經費收支等項統計數字，

可資行政設施之依據及參考者，不一而

足，實非有固定之組織與人員，負責彙

記彙集整理編報，不足以應緩急而助設

施。廿六年五月本部奉 行政院訓令轉

發「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

事通則」，經於五月九日以第八四六八

號訓令轉行在案。嗣以七省抗戰軍興，

未及廣續進行，茲奉 行政院廿八年一

月廿七日呂字第七九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廿八年一月十七日滬字第四三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廿八年一月十三日滬處字第二二號呈稱：『竊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本處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設置，所有各該室本組織及辦事程序自應釐訂，以資依據。茲經依廢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悉心參酌，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三七大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該院轉飭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亟抄發原附件，轉行遵照。并附發現時辦理統計工作人員概況報告表一份，仰即依式填報，以憑核轉。此項通則之施行，在改善工作機構，確立統計組織，以增進今後統計工作之效率。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三期)

。各該校經費撥發不變，原有工作人員其責力可以勝任，辦理素具成績者，儘可繼續服務。各該校除應面對於現辦經常統計工作，仍須繼續辦理外，並應迅速將附發表式呈報核奪，俾能於最近期內，完成統計組織，是為至要。此令。

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指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學校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分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

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或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一)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事定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之名稱與等級，教育部統計主任呈請主計長任用之。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逕長送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及任事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遵照規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

統計人員，擬送教育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頒發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二日呂字第九五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廿七年一月廿七日渝字第一五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八一月二十三日，宣字第一零零四號公函開：『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稱：『據鈞部函稱中央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應即抄發各地方審查委員會查照，並轉飭各書局雜誌社知照。查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軍政軍警機關之出版物，得免原稿送審，其公報雜誌外，其餘各機關之出版物，均應送審。自應一律將原稿送審，以爲便於各地政軍機關，周知地境，應請鈞部將本辦法轉送國民政府，轉飭政軍最高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仰便辦理。』等情；據此，爲特檢送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一份，仰希查照轉飭政軍最高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此令。

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統籌辦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中央圖書雜誌審查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

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為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為主。

四、為便利發達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上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

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

七、對可復發准發行，如所駐地無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粹純，至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核核後，方准發行。

八、本會及各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九、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為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如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十、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分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

方准出版。

十一、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份，由各該地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十二、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核准發行，不遵原稿修改刪削者，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廢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十三、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四、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証，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証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角，以備查考。其有並無審查証，而冒印者，應依廢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十五、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日刊不得過

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核，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物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學政部，政，內務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

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頒發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

辦法 訓令 附辦法大綱

本部為改進職業學校教學實習培養中級幹部技術人員起見，訂定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仰即會商省教育廳局詳擬施行辦法具報。此令。

附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 一、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
- 二、各省市教育廳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域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 三、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為主要工作之一。其

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1」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等。

「2」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上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3」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4」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具事項；如借用教學用書用具及參考資料等。

「5」供給各科職業學校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四、各省市應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主管科局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及大學農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

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委員，開會時，得由教育廳局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各區輔導工作，應于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担任之。

八、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之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調整，各省教育廳應會商各該區輔導學校機關決定之。

十、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及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章 則

本大學師範學院師範研究所

章程

第一條 本大學師範學院，根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及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師範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以研究高深教育學術，訓練教育學術專材，及協助師範學院所屬區內教育行政，關於研究教育問題，並輔導改進其教育設施為目的。

第三條 本所分設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及教材教法四部，以便分門研究。

第四條 本所設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一人，總理本所一切事宜。
- 二、教授七人至四人，擔任研究所教學，研究教育問題，及指導研究生研究工作。
- 三、助教六人至八人，助理研究教授

，從事研究工作。

四、事務員三人，分掌讀書，文牘及庶務事宜。

五、書記若干人，分司圖書管理，繕寫及登記等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委員，以研究主任教授及師範學院各系主任組織之，研究所主任為主席。

第六條 本所依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於研究生畢業時，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研究生畢業考試事宜。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入學資格如左：

- 一、師範學院畢業，曾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二、國立省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其他學系畢業，曾在中等學校服務二年以上，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三、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教育統計，教育心理，教育哲學，教育行政四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免考。
- 四、師範學院他系畢業生，志願研究

各科教材教法，其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本系主科及教育必修科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免考。

第八條 研究生除專題研究外，須修滿主任核准應習之學科三十學分，研究生應習之科目，另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須提出論文題目，由主任指定教授一二人指導研究，俟其工作完畢時，由主任轉送院長，提交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

第十條 修畢規定課程，完成研究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研究期限，至少二年。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免納學宿費外，由本所津貼每人每月生活費十五元。

第十三條 研究生不得兼任其他任何職業。

第十四條 本所每年設獎學金三名，每名一百五十元，給予成績之最優異者。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交師範學院院長，轉送本大學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本大學常務委員會通過後，並呈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本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辦理招生事宜。
- 二、徵集研究小學教育實際問題。
- 三、解答小學教員所提關於小學教育之疑難問題。
- 四、用通訊方法指導現任小學教員之進修。
- 五、用通訊方法指導小學教育之實際。
- 六、編印通訊研究刊物。
- 七、其他。

第二條 本處人員分任職責如左：

- 一、指導教授 負責指導關於通訊研究之一切事宜。
- 二、幹事 商承指導教授解答研究生所提之實際問題，並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三、研究員 商承指導教授及幹事研究並解答小學教育實際問題。

四、書記 負責繕寫文件及掌理案卷。

第三條 本處對於研究生之名籍及所提問題，其辦理手續如左：

- 一、先行登記編號及歸類。
- 二、商討分配解答。
- 三、將答案提出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審議。
- 四、將已經審閱之答案填以紙印，並寄發各研究生。

第四條 召開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其職責如左：

- 一、商討關於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之徵集，及審查事宜。
- 二、商討關於研究工作之計劃與分配事宜。
- 三、商討關於問題之答案。
- 四、商討關於指導小學教育實際事宜。
- 五、商討關於通訊研究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宜。

六、其他。

第五條 商請本大學給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特別研究生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則經常務委員會議核定施行之。

本大學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定名：本社定名為西北聯大消費合作社。

二、宗旨：本社以謀本校之消費合作及消費節約為宗旨。

三、成立：本社遵國防最高會議新頒節約大綱之原則，由本校區黨部節約運動委員會在本校常務會議指導及協助下籌備成立之。

四、圖記：(甲)本社製刻長方膠篆字圖記一顆，文曰：「西北聯大消費合作社」。

(乙)理事、監事會製正方形木質篆字圖記各一顆，文曰：「西北聯大消費合作社」。

(丙)各部各製定圖記一顆，文曰：「西北聯大消費合作社」。

(丁)各部各製定圖記一顆，文曰：「西北聯大消費合作社」。

(戊)各部各製定圖記一顆，文曰：「西北聯大消費合作社」。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三期)

「西北聯大理事會」。

五、社址：本社社址暫設本大學理學院男生宿舍內。

六、分社：本社於必要時得於本大學各院校內設立分社。

七、股東：本大學教職員及同學皆得於本社規定時間內履行規定手續入股。

八、盈虧：本社股東按股份比例分得利息及負擔虧損。

九、資本：本社資本暫定為國幣三千元。

十、股份：本社資本共分二百股，每股國幣五元。

十一、股票：本社股票概為記名股票，不得轉讓他人。

十二、購股：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得於本社規定時間內購股，但以額滿為限。

十三、系統：組織及職權表如下。

十四、股東大會：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為股東大會。

十五、常會：股東大會常會於每學期之始末各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十六、臨時會：股東臨時大會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得權學額之提議或理事會之決議或股東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十七、職權：股東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任理監事；(二)查核理監事會之簿冊文件；(三)查核理事會之業務情形；(四)查核理事會之報告；(五)決議分派利息負擔虧損；(六)決定其他一切有關本社之事項。

二十、股東：本大學教職員及同學皆得於本社規定時間內履行規定手續入股。

二十一、盈虧：本社股東按股份比例分得利息及負擔虧損。

二十二、資本：本社資本暫定為國幣三千元。

二十三、股份：本社資本共分二百股，每股國幣五元。

二十四、股票：本社股票概為記名股票，不得轉讓他人。

二十五、購股：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得於本社規定時間內購股，但以額滿為限。

二十六、系統：組織及職權表如下。

二十七、股東大會：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為股東大會。

二十八、常會：股東大會常會於每學期之始末各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十九、臨時會：股東臨時大會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得權學額之提議或理事會之決議或股東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三十、職權：股東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任理監事；(二)查核理監事會之簿冊文件；(三)查核理事會之業務情形；(四)查核理事會之報告；(五)決議分派利息負擔虧損；(六)決定其他一切有關本社之事項。

三十一、股東：本大學教職員及同學皆得於本社規定時間內履行規定手續入股。

三十二、盈虧：本社股東按股份比例分得利息及負擔虧損。

三十三、資本：本社資本暫定為國幣三千元。

三十四、股份：本社資本共分二百股，每股國幣五元。

三十五、股票：本社股票概為記名股票，不得轉讓他人。

三十六、購股：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得於本社規定時間內購股，但以額滿為限。

十五、理事會：股東大會閉幕後，理事會為執行業務之最高權力機關。

(甲)組織：理事會內分經理(二人)

(乙)會計(二人)製造(一人)

(丙)文具圖書(二人)及食品(二人)

(五)部，除經理部由節約運動委員會選任一人外，其餘八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

(乙)職權：

(一)執行股東會議之決議案；

(二)設計並辦理本社一切營業事宜；

(三)各部職權：

經理部：總理本社一切設計及營業事宜；

會計部：司本社會計事宜；

製造部：儘量利用國產原料製造日用必需品；

文具圖書部：司販賣日用必需品及文具圖書事宜；

食品部：司販賣食品必妥時並組織本社食堂；

(丙)任期：理事會任期為一年，於每學年開始後改選之。

十六、董事會：理事會常會每月至少一次，由經理部召集之。

(戊)幹事：各部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通過後，聘請本社股東為幹事，襄理業務，但每部幹事不得超過三人。

(丙)虧本：本社如虧本達資本四分之一時，理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議，提出報告，並討論補救辦法。

十七、監理會：(甲)組織：監理會內分總務(一人)

(乙)調查(三人)三部

，由股東大會選任監事組織之。

(乙)職權：

(一)調查理事會業務情形；

(二)考核理事會簿冊文件；

(三)如發現理事會有舞弊或不盡職情形，得提出彈劾，並得會同經理部召開股東大會，解決之，或直接向報告股東大會。

四、各部職權：

總務部：司總理本社監察事宜

調查部：司監理理事會業務及

設計事宜。

(丙)任期：與理事會同。

(丁)會期：每月至少一次，由總務部召集之。

(戊)兼職：監事會監事不得兼任本社理事或幹事。

第四章 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十七、權利：本社股東享有左列權利

(甲)選舉及罷免等權；

(乙)依照股東比例分得利息之權

十八、義務：本社股東具有左列義務

(甲)遵守社章服從理事會及股東會議決議之義務；

(乙)依照股東比例，負擔本社虧損之義務；

(丙)建議並協助業務改進之義務

第五章 業務及結算

十九、本社營業：則由理事會擬定之

二十、本社帳目由理事會於每學期終了時結算一次，交付股東會審核，並決定分派利息或負擔虧損。

第六章 出社

二十一、股東出社於每學末期結賬後十日內辦理之。

二十二、股東如有違反本社利益之行為

得由理監事會通過后，隨時令其出
社，且不分予利息。

第七章 附則

二十三、本社得提出利息之一部，作
為理事會理事酬勞金，其數目由股
東會議決定之。

二十四、本章程由股東會議通過，呈
准本校常務會議備案后，公佈施行
之。

會議紀錄

本大學校本學期第十次

紀念週紀錄

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
部在升旗場舉行本學期第十次 總理紀
念週。出席秘書處黎主任錦熙暨教職員
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黎主任主席，行
禮如儀，即席報告並講演，詞畢禮成。茲
將主席報告錄後。其講演詞，列入本
期專載欄內。

主席黎主任錦熙報告學生

「今天的紀念週，因本人要講演一

個題目，所以在講演之先，只能作個簡
短的報告。

第一關於抗戰方面，大家在報紙上
可以看到，我們最近漸取得主動的地位
，敵人沒法進展，只圖擾亂我們的後方
，像貴陽蕩蕩，遭敵人轟炸，這足以証
明他的侵略已到了困難的境地。第二國
際方面美國已經改變他一向的孤立政策
，援助英法等民主國家來穩定歐洲的局
勢。第三北平方面盛傳吳佩孚有書面談
話承認加入偽組織，同時又有口頭談話
表示拒絕，這要等將來的事實證明。北
平的文化界也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前兩
週報載師大國文系主任錢玄同先生病故
，上週接到北平友人來信，知道錢先生
於一月十七日下午九點鐘，在德國醫院
裏逝世，這不但是我們學校的損失，也
是中國文化界學術界的損失。錢先生在
學術上的貢獻很大，大家想都知道，將來
學校要給他開追悼會，再行詳細報告。

本大學校本學期第十次

次紀念週紀錄

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

部本學期第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在升
旗場舉行。出席李常務委員蒸暨教職員
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李常委主席，行
禮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禮成。茲將
主席報告詞錄後。

學生孫全與劉述先紀錄

諸位先生，諸位同學：昨天有兩次
警報，雖說敵機未來，以後恐怕要常有
有的；大家應當留意，因為學校沒有防
空設備。在西安的時候，學校還挖了幾
個地洞，有三丈多深，此地土質太鬆，
挖不成功，就是有幾個土洞，也不甚安
全，所以我們聽到警報，最好是向城外
疏散。過城固城門太小，擁擠不便，
學校已經向縣政府接洽，準備在考院與
司令部之間，再開一城門，大概在短時
間內，或可把這工作完成的。希望大家
聽到警報，千萬不要疏忽，以免發生意
外的危險。近來，敵人的野心，越法狂
妄，海南島登陸的影響，在 蔣委員長
的談話中，說的非常清楚。敵人之佔領
海南島，是獨霸東亞，稱雄太平洋的先
聲，其嚴重性，不亞於「九一八」事件

。最近，日德意正在醞釀開柏林會議，主要意義，是想把防共協定，改爲軍事同盟。至於海南島在太平洋上的重要，與日本佔領後，對各國之關係，從委長的談話裏，可以觀察出來，故不多講了。

關於校務，還有幾項向大家報告的

1. 本學期將於三月十一日即考試，十七日結束，一年和法商學院，可以上課十三週，其餘都上課十六週。三月二十七日本年度下期始業，七月底結束了。所以，本年的上課時間，比去年多了一律截止註冊，以後來校同學，只可隨班聽講不能升級。學校願意交通困難，最先通融報到期限，爲上課時間五分之一，後來竟延到三分之二。如再遲到在課業方面一定跟不上班。

2. 這次學校開辦的大學先修班，因爲教室和教學的關係，只從投考的一百人當中，選取一半。我們本想都給他們一個補習的機會，但是經費很成問題，現在，又有很多的請求旁聽，學校決定

開一自費班，每人繳納學費十五元，以做教員的薪俸。這自費班，在本月二十號就可以上課。「在此大報告後又接部令增設一班故自費班停招」。

3. 學校設置的公費生名額，佔各系人數百分之二。現在已經審核完竣，男生八名，女生八名，一名單見本期校閱欄內。尚保留三名或四名，待學期考試的成績揭曉後，再行發表。每人應領取一百零五元。這項款項，原爲救濟清寒學生而設，戰區學生已有資金之補助，希望非戰區同學，多來請求。

4. 本校各系兼辦社會教育的各種講習班，大都籌備就緒，待舊年過後，都可正式開班。不過有兩個問題，相當麻煩：一個是各講習班的辦公室問題，因爲學生宿舍不敷分配，要每個講習班都撥一個辦公室，殊難辦到。上次常務會議，我曾提議撥出一間大房屋，做社會總辦公室，已經決定照辦。一個是經費問題，學校前曾請示教部，補助社教經費，教部回示：須待結束後，具報成績，再行核定。學校的規定是各講習班，舉辦兩期，共二百元。我深知道所有

的燈油文具講義等費，都從二百元中開支，非常困難；最好，將來上課的時間，盡可能的定在白晝，可以節省一部份燈油費用。這次兼辦社教，負責主持的多數是高級同學，希望努力。

5. 最近得到一個很不好的消息，就是錢玄同先生在北平逝世了。錢先生不但在師大任教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並且在中國國學界，爲一權威學者。所以全國文化界，莫不哀痛，這裏國文系許多同學，都受過錢先生的課，當然格外感傷了。學校遷到西安，曾打電到北平，請錢先生出來，因他多年患腦病，在北平授課的時候，有時昏倒在課堂上，我上前勸他到鄉下去休養，可是他個人的脾氣，老離不開北平，所以這次也沒有南來。去年北平古物陳列所主任錢桐死，報上就誤傳爲錢玄同先生，我們很希望這大的消息，又是訛傳；但據北平朋友的消息，已屬事實。學校準備接到錢先生的訃文後，開一次追悼會。現在正由黎主任蒞西，撰寫錢先生的傳略，如果同學保有先生的授課時講義，筆記，尤其是遺墨題字等，更爲珍貴，希望好

好整理起來。

6. 全國教育會議，三月一日在重慶開幕，本校教育系，已張貼通告，徵求提案。我們研究師範教育的人，自然對於教育有很多的認識，所以對於這次全國教育會議，應該特別注意。袁志仁先生前次去重慶參加教育會議，現在又被教育部聘為全教育會議專家會員，大家有提案，可以寄交精裝先生向大會提出，距開會還有兩禮拜的時間，所以還來得及。

我對當前學制，有點意見，現在同大家談話。我國的學制，最先襲取日本，倭後兼採德國及美國，現行學制，還是美國的成份最多。抗戰期間，一切都有變動，學制也有考慮的必要。有人說成事在人，制度並沒有多大關係；但是，如果有良好的制度，再加以進行人的努力，然於成績效果更大的。一種制度，當然是為國家完成某項政策而設。教育觀念不外兩個立場：一是個人立場，一是國家立場。一般人認為社會上許多事情，辦理不善，都歸罪於教育的失敗。我想教育的失敗，完全因為過去

的教育只是個人立場。舊日的教育立場

，是揚名聲，顯父母，都以個人為出發點。現當抗戰建國的期間，任何事業，都要和國家發生密切的關係，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當前學制，應將國家政策，注入在教育精神裏面去。從個人說，國家有了辦法，個人自然也有辦法；所以重國家，也是重自己。我主張改革學制，應從小學入手；對於小學以上的學校說，小學是個起點，對於一般平民說，小學是國民受教育的唯一學校，所以要以小學改名國民基礎學校，就是國民的基礎教育。廣西的小學，已改名為國民小學。我認為國民基礎教育，定為四年，非常適宜；現行兩年的高小教育，都包括在四年之內。兒童自八歲入學，並不算晚，八歲以前，定為幼兒健康訓練時期，因為中國人一般體弱，都極不健康。佔在國家立場亦應特別重視幼兒時期的國民體格鍛鍊。

現在時間已經到了，以後有機會，再繼續和大家談這學制問題。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二次紀念週記錄

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在升旗場舉行。出席徐常務委員誦明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徐常務委員主席，行禮如儀，並即肅報告，詞畢禮成。茲將主席報告詞錄後：

主席徐常務委員誦明報告

學生王成德陳亮亮記錄

今天紀念週上將二三星期來學校的重要事情，向大家報告。

第一、三月一號的全國教育會議，本校常務會推定胡委員前往出席，原來教部是決定常制的大學，是推出一人參加，但是現在部方又改變辦法，凡是行委員制的大學，全體委員，都被邀參加這次大會，不過幸而員和本人，都剛由重慶回校不久，因校務不能再去，所以本校這次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仍擬由胡常委代表前去參加。

第二、教部前次來電，令學校派定負訓練責任的先生，赴重慶參加黨政訓練班，本校訓練主任胡常委因奉令兼任西北工學院籌備主任，又須出席全教育會議，故請體育系主任兼導師會常務委員

禮先生就便參加，(袁氏前抵渝出席全國體育會議)袁先生來電謂「本人受教育部聘為全教會講專家恐難出席」，學校就派李主任教官赴渝參加，近接袁先生覆電，謂部中認為軍訓教官，參加這次受訓，不甚適宜，且這次受訓時間，與全教會講開會，尚不衝突，所以仍由袁先生參加受訓。

第三、學校定三月十三日舉行考試，二十日起，放假一星期，二十七日起下期正式上課。

第四、前次招收先修班，投考的人很多，學校只取錄了一半，又有好中學畢業生，向學校要求旁聽，原來部令各大學開辦先修班，是為救濟失學青年，我們學校已經將辦理的情形，呈報教育部，並請示可否再添一班，現在已奉令准予續招。

第五、本校抗敵後援支會，上週星期六擬辦兵役擴大宣傳，並慰勞出征軍人家屬，惟因那天整日陰雨，以致擱置，現決定本週星期日補行，學校不另放假，免致耽誤上課，望全體同學，踴躍參加。

第六、導師會主席楊立存先生突請辭職，楊先生是物理系教授，兼導師會常委會主席，辦事極為熱心，不怕辛苦，常委會已經數度去挽留，大概一二天內可望來校辦公。

此外，尚有兩件事情，望大家注意一、服裝要整齊。近來我看到的，男同學穿制服往往不帶制帽，或者上下裝參雜不一、女同學有的穿上旗袍，外面又套上制服，這種情形，望軍訓教官隨時糾正。

二、校徽應妥慎保存，勿使遺失，近來馬路上有年上四十歲的人也有十三四歲的人，帶着聯大的學生校徽，大家知道，現在漢奸活動，異常厲害，他當然可以借用種種名義，四處活躍，我舉一件事告訴大家，去年五月我和陳委員劍鋒，(前任本校常委)住在漢中軍警帶了一位學生，來找我們，原因是為這位學生攜帶有一付收發無線電的器具，我們查問他的究竟，他說原在江蘇雷電學社肄業，所帶的器具，是學校發給他做模型研究，這回教部分發到本校借讀，並且確實帶有部給的借讀證件。我們

當時就信以為真，把他保證釋放，可是直到現在，不曾有這位學生來校借讀，雖然不能肯定他就是漢奸，可是這件事確實可疑，望同學以後要留意自己的徽章，萬一掉了，就須要在報紙上聲明作廢，如果奸人借用校章做出壞事，不但自己已有責任，危害國家，影響尤其重大。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三次紀念週記錄

本大學校本部於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升旗場舉行本學期第十三次總理紀念週。出席師範學院外文系黃主任敬思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黃主任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講演，詞畢禮成。(其講演詞刊入本期專載欄內。)

體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辦公室。
出席 謝似顏，徐英超，王耀東，劉博林。
主席 謝似顏。紀錄 凌會五。

甲、報告事項：

紀錄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乙、決議事項：

一、本學期夏季舉辦全校運動會，惟場地尚未完全確定，應重申前議，函請常務委員會核辦。

二、本學期體育成績測驗標準，規定如下：

(一)精神(如勤惰、努力、態度等)佔百分之七十

(二)技術佔百分之三十

技術測驗標準，由任課教員自定之

三、本學期考試終了時，開全體教員會議，評定學生體育成績。

四、體育課程時間，多有排列在膳食前後者，殊與學生健康有礙，由本會函請教務處，設法改善。

五、普通體育上課人數，倘有超過四十五人者，請任課教員隨時通知，由外班費入該班之學生，仍回原班上課。

六、下期體育教材，依照第一次全體體育教員會議決議案第二條辦理

並補充如下：

一年級：機巧延長教學三星期，壘球一項，作為後半期教材，(全學期以十四週計，前七週為前半期)游泳一項，如無相當設備，暫不作為教材項目。

二年級：前半期壘球，後半期排球。

三年級：前半期籃球，後半期排球。

四年級：由任課教員自定之。

七、校內競賽委員會，辦理成績良好，應函該會，加以激勵，其參加辦理人員，於年度終了時，函請常務委員會，發給運動會獎章，以資紀念。

丙、散會。

本大學抗敵後援支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址：本會辦公室

出席者：張貽惠，王大鵬，葛慎久，徐誦明，楊立奎，黎錦熙，吳寒秋，王憲生，莫洪桂，馬錫璠，蔣

主席：徐誦明

紀錄：馬錫璠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1. 本會前曾電呈中央請求撤消陝甘粵邊區政府以固統一，敬祈大會准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根據本會修正簡章應改各股常委為股長並為事實上之需要，擬於總務組訓兩股各設副股長一人，並由各該股委員葛慎久莫洪桂分別改任，可否請公決案。

3. 根據總務股報告開支情形，對本會預決算及報銷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預決算由本會執委會審核後在校刊上公佈並向學校報銷。

四、提案

4. 寒假公捐游藝會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1)大會設名譽會長一人

(2)正副會長各一人，總務股五人

(3)實際股一人，游藝股六人，糾察股五人，(4)推票由全體職員負責招待，請各演員兼任游藝股中

之新劇，舊劇及雜技三組，組長

請兩副團及雜技負責人担任。

5. 寒假募捐游藝會預算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一)收入之部票價定為一

元二元三元三種，共收入二八八

〇元(二)支出之部共支出六二

〇元(三)收支盈餘二二六〇元

(詳目從略)

6. 爲應地域上之需要，擬於醫學院設

立本會辦事處，並聘楊其昌教授爲

主任，陳仁濬先生爲副主任，郭會

爲總務股股長，劉耀南爲訓導股股

長，陳向志爲宣傳股股長，王秉正

爲募捐股股長，姜林相爲調查股股

長，並月給辦公費十五元，可否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7. 擴大大兵役宣傳及慰勞出征將士家屬

經費困難，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請求學校補助臨時費五元。

8. 擴大大兵役宣傳及慰勞出征將士家屬

應確定於何日舉行案。

決議：決定在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請求學校放假一日，將飯改爲兩

餐，並佈告週知。(按本校常會

已決定於十八日放假一日，俟因

雨復延至二十六日舉行。)

四、閉會。

校聞

本大學常委全體出席教育

會議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於三月一日

在重慶舉行。出席人員，規定常委制之

校院，由常委互推一人出席。本大學推

定胡常委庶華出席，所遺常委職務，請

劉院長拓代理，兼訓導處主任，請楊主

席立奎代理；於二月十八日首途赴渝。

旋奉 部令，凡委員制之校院，改定常

委全聽參加。李常委蒸徐常委誦明，遂

於二月二十四日，專車南行出席。李常

委本兼各職，請黎主任錦熙代理。徐常

委職務，請張主任貽惠代理。

本大學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

國文科本學期實施情形

本系爲謀本校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

國文科實施便利起見，於本期開學前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即召集本科各

教員在本系辦公室舉行第一次談話會；

議決多件，並規定：「每星期六下午一

時(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談話會議

決改遲半小時)至三時在國文系辦公室

舉行談話會一次」，商決並推動本科教

學計劃之進行。本報告即根據各次談話

會議決案略加整理而成。茲列舉於

下：

一、分組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教務處開院長

系主任第一次談話會。關於本校各院一

年級國文之分組，議決如下：「除文理

師範兩院國文合爲甲組外，文理學院暫

分爲乙丙兩組，師範學院暫分爲丁戊己

三組，法商學院暫分爲庚辛二組，醫學

院爲壬組。每院分組標準，視分組考

試程度而定。」並議決每組以三十人爲

準。至本年一月初旬，各院學生有一組

增至五十餘人者，故本系普通國文教員

第五次談話會「以級稱談話會」議決

：商請學校於文理學院勻增一癸組，法

商學院勻增十一子組，師範學院則俟人數

再增至每一組時再議，現時暫將已組過多之人数，勻配在丁戊兩組聽講。當經學校應辦。

二、教材

關於教材，在本學期之初，已請本系教員譚戒甫羅根澤吳世昌三先生擬出統一的具體方案。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談話會又議決：「教材以一週或兩週為一『單元』，推定一位選定篇目。篇目分講讀及參閱兩種。講讀教材，長則一篇，短則兩三篇。參閱教材，可以多選，但必與本單元講讀教材有內容或形式（文體）上之聯絡。」并議決：於每星期六下午談話會上，決定其後二週應實授之單元篇目，以便印發。并於第六次談話會議決：為免去每週推選選定教材篇目負責者之煩瑣手續起見，特商定其次序如下：（一）譚戒甫先生（二）許壽裳先生（三）盧懷琦先生（四）唐祖培先生（五）吳世昌先生（六）羅根澤先生（七）盧宗濂先生（八）高元白先生（九）陳叔莊先生（十）張燕先生（十一）黎錦暉先生（十二）曹蕪先生。第七次談話會又議決：「儘選選定教

材者，並須負校注之責任。」為使學生易得訓練寫作技術之機會起見，於第二次談話會又有「編選應多選唐詩以降文，但力避與中學選文重複」之決議。擬於學中終止時，即以所選印之教材，重加商榷補充，裝訂成冊，作為本校以後六年級國文教科之教本。

三、作文

作文係按照部定辦法，即每兩週作文一次（第一次談話會決議）。每次作文得用一題目，其題目於星期六例會時共同擬出之（第二次談話會決議）。批改作文，試用標△符號，發還自改，再交核正之辦法（第一次談話會決議，其「作文批改符號」附後）。其餘如「作文格紙由學生依式自行購用，」「作文一律在教室內，限兩小時交卷」，如有特種作文題，須在教室外指導寫作者，由各組教員於每週談話會預商辦法，並酌定交卷期限。……等，則全規定於全年度一年級生共同必讀讀本「作文」統整有效辦法內（此辦法經第三次談話會通過，並經本校常務會議核准）；茲將此辦法附後，以補本報告之不備。

四、修養日記及讀書劄記

為改進作文教學，使學生能有確實之進步，並與訓育方面聯絡起見，遂規定全校一年級生必須寫作「修養日記」及「讀書劄記」。於第三次談話會通過及「讀書劄記」辦法，並經本校常務會議核准施行。此辦法定詳附於後。現將修養日記，照此辦法，按條實行。已歷一月，成績甚佳；惟第讀書劄記，則因學校限於經費，未能照辦法第七條發給格本，改為由學生依式自購，致寫作者尚未普遍。

五、其他

作文進步，與熟讀模範文不無關係，故第六次談話會決議：「學生每期必背誦模範國文若干篇。」又以標點符號與閱讀及作文有密切之關係，故第四次談話會決議：「編印新式標點符號用法舉例，發給學生，如有必要，可用一二小時講授之。」又以前師兩院國文素生既合為甲組，前部定兩院國文時數不同，師院四小時，文院二小時，故甲組中之文院生增一小時，與師院生合授。

國語發音學」一方面訓練「國語之技能」，一方面使略知發音之原理，但仍名國文，不另標科目也。

本報告之附件：

- 一、各校一、二級生共同必修國文「作文」
- 二、統整有效辦法(附「作文批改符號」)
- 三、至一、二級生寫作「修養日記」及「讀書劄記」辦法

(以上三種附件均見本校校刊第九期)

本年度各院系公費生人選

本會公費生免費生查員，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年度(二十七年)各院系公費生人選如左：

- 國文系 趙蘭庭 外文系 趙希斌
- 歷史系 馬培英(保留一名)
- 地理系 薛貽源
- 數學系 董錫蘭 物理系 張簡雲
- 化學系 李鴻秀 生物系 王鏡潤
- 政經系 劉秋英 趙金銘(保留一名)
- 法律系 張金蘭(俟部令核准該系學生徐崇壽為正式生後得保留一名)
- 商學系 李之柱 教育系 馬雲海

體育系 薛濟英 家政系 袁保鑫 醫學院 林繼烈(保留一名)

以上各生每名給予公費一百五十元，按七折計算，應為一百零七元五角，廿八年一月份經費到後，先發五十五元，二月份經費到後，續發五十元。其原有貨金者，應自二十七年十月份起扣還，發第一期公費時，扣還二個月，發第二期公費時，一律扣清。

二十七年第一學期試驗及放假日期

本大學二十七年第一學期試驗及放假日期，經常務委員第六十二次會議，規定自三月十三日起舉行學期試驗，至十八日完畢，放假一星期，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本大學增設大學先修第二班

附學生名單
本大學奉令增設大學先修第二班，業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招生考試，錄取學生田文鈞等五十五名，已於三月三日開學，並已在師範學院二十六號室上課。茲將該班新生姓名錄後：

(一)正取生(以報名號數為先後)

- 田文鈞、呂繼聲、呂國藩、石指南、葛占黎、尤安、程惠美、蔣恩浮、杜恆做、段瑞琴、甘馨聲、葉學恭、劉文山、張文祺、郭桂真、郭慶興、王秀、吳婉若、吳秀、吳桂秀、姜蓮、顧玉芝、盧進、王永升、宋達、張定宇、孫月現、董光明、陶俊傑、馬淵、元興、葛克敏、郭荷馨、張領楠、韓琛、李淪平、何潤英、賈崇珍、陳繼賢、張同春、黃英、安仙、劉人途、楊國芬、陳耀星、高世傑、龐啓讓、王玉芬、趙聯卿、蔣信

本大學成立消費合作社

本大學節約委員會，為推行節約運動，招集股東，成立消費合作社。社址設文理學院男生宿舍內。開張以來，因貨真價廉，頗受全體員生之歡迎。其第一次股東會議，於二月二十五日在該社時在文理學院第七號室舉行。出席股東六十餘人。主席王慶章報告籌備，招股，成立，辦理經過。大討，並選理事會理事九人(期章則欄內)，並選舉理事會理事九人。

，監事會監事五人。茲將理監事姓名詳列於後

(一)理事九人

王成德、崔子述、趙蘭庭、尹成發、孫其昌、王昭、王慶、王德、王德

王昭、王慶、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

(二)監事五人

田崇禮、韓文柏、韓文柏、韓文柏、韓文柏

二十七年第一學期校內競賽

女子籃球小足球及男子足球

比賽優勝隊名單

第一組 女子組籃球

第一隊 法商學院 劉治亭、彭鄂英、李添、蔡德、王慶、王德、王德、王德

第二組

第一隊 醫學院 王慶、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

第三組

第一隊 文學院 王慶、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王德

隊員：朱經蘭、孟子奇、周令嫻

周桂金、黃秉鈞、邊瑞雲、田澤芝

隊員：周如蘭、姚玉棟、金惟萱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隊員：李鴻秀、王善潤、尤天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三期)

論著

民族主義與道德

謝復頤

頂沒有道德的時候，便有人來提倡道德，東西的歷史，都是如此，好像有一種定律似的。我想那緣故，正同貴有疾病便有醫生一樣。單就我國說，唐虞夏商，年代太遠了，史不足徵，姑且不說罷！到了春秋時代，史稱巨結君子弑父以及男女私通淫奔之事，連說也說不清，可算得頂沒有道德的時候，於是諸子百家爭鳴，各各想把自己的道德觀念來醫世，而能留遺跡於後世，最顯明的，約可分為三大派。

第一派是爲我主義的楊朱。爲我二字，顧名詞就是利己主義，一般人把利己主義當作一毛不拔的吝嗇鬼。其實楊朱的著作，雖被湮滅，但據別人的著作中說及楊朱的爲我，倒是很有情義的。楊朱說：物之所貴，存我爲貴；物之所賤，投物爲賤。這就是存我的生存權，固然應該尊重，若侵略別人的生存權，那是最可羞恥的事情。這種權衡，影響到後世，養成一般高尚其志不事王侯，潔身自好的隱居君子，所以孟子罵他是無君，是很對的，爲什麼呢？古人說：君者何？能羣也。大家都潔身自好起來，怎能組織成團體？不能組織成團體，那麼，一個個的生存權，就要被能組織成團體者所侵犯，不能保存了。以聖人之徒

自居的孟子，拚命的排斥楊朱墨翟之道，就是這個緣故。第二派是兼愛主義的墨翟。墨翟這個人，孟子說他是「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的。這九個字實在稱贊墨翟是了不得的人物，世間能有幾個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的人呢？然而孟子也罵他是主張無父的禽獸。爲什麼呢？因墨家的兼愛與儒家的博愛不同，博愛是有等差別的，由親及疏。所以孔子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兼愛是兼而愛之兼而利之的，墨翟說：天下之爲父者未必賢。因此，儒尊親，墨尚賢，分出個絕大的區別來，不尊親而尚賢，固然逃出了家族主義的道德，但是兼天下而愛之兼天下利之，這樣廣博的道德觀念，推到極處，勢必犧牲了自已的生存權，甚至於連整個民族的生存權，也要搖動的。第三派就是孔子首創的儒教。儒教主張正心誠意齊家治國平天下，說得井井有條似的。其實正心未必誠意。誠意未必齊家，齊家的更未必治得了國，那平天下的話，不過說得冠冕堂皇罷了。因爲過於尊親重家族或宗族的道德，先已有丁骨肉之親的念頭，豈能治國平天下，論語上說什麼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啦！父母在不遠遊啦！慎終追遠民德歸厚啦！都是些教人做一個孝子順孫的希望，並沒有要教人做個盡忠民族的意思在裏頭。所以有人問孔子說：老子偷了人家的羊，其兒子做証人，算得直嗎？孔子回答很妙：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父子朋比爲奸，算作直，以目無法律爲道德，這種道德能治國平天下嗎？後來也有人問孟子說：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何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二十六年第二學期各系學生學期成績分配概況及其集中趨勢

二十八年一月 註冊組製

系別	國文				外文				歷史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法律				政經				商學				教育				體育				家政				醫學院					人數總計及平均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6200	男					2 1 1				1																																				7																						
6400	女	1																																												3																						
6700	男	4	1	4	3	1	2					5 1 3 1								1 1 1 1 2								1 1 1 1								3 2								2 4 3 4				2 2								38												
6800	女					2 2				1 1												1								1																1 2				2 1				15														
7000	男	5	4	3	6	2	3	3	2	5	3	1	2	2	1	1	5	6	4	4	4	5	4 5 2 2				3 2				6 2				5 7 2 9				6 2 2 2 1				3 3 3 5				4 2 2								4				2				161					
7400	女	1	1	1	1	2	1	1	1	2	1	2	2	1	3	1	2	2	1			1 3 1 2 2 1								1				2 1								2 1				2 2				8 2 1				48														
7500	男	4	3	8	4	3	4	1	2	4	5	8	4	1	4	1	2	3	1	5	8	3	3	3	7	4	3 6 4 2 2 3				18 7 1 4				20 3 9 3 2 1 3 1				4 2 4 3 1				3 4								2 3				2 3 2				18									
7500	女	2	1	1	1	5	2	1		2	1	4	2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3				3				2 2 2				1 52														
8000	男	1	6	2	1	1	1	2	2	1	1		1	3	4	5	3		1	2	3	3	3	7	10	7	2	6	10	3	1	2		2	4	2	1	2	4			2	5	3	2	4	128																					
8000	女	2	2	3		1		1		1		1		1			2	1	1	1			1	2	2		1	2	2		1	1		1	2	1			1	2	1	6	1	1	3	4	34																					
8500	男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2	5	2	30																				
8500	女		1			1	1	1		1	1						1																										1	1	2	2	16																					
9000	男																																																	4																		
9000	女																																																	3																		
統計	男	12	8	18	13	12	11	7	8	10	8	11	9	8	7	3	10	9	6	5	9	28	13	8	21	35	10	25	22	7	5	7	3	10	12	14	13	5	5	9	8			10	15	6	11	9	605																			
統計	女	1	5	2	0	1	3	5	1	1	7	3	4	2	1	2	4	2	2	1	6	5	1	2	6	2	4	1	1	2	1	1	1	1	2			5	2	2	4	1	3	5	1	16	3	3	4	9	5	2	2	171														
統計	合計	14	13	20	19	13	14	12	9	11	15	14	13	10	8	5	14	11	9	11	21	13	9	15	21	9	7	4	11	11	7	6	10	29	15	8	21	36	15	29	27	7	5	7	3	15	14	16	19	6	8	14	9	15	3	3	4	15	20	8	17	11	777					
分數中數	男	72.5	75	78.1	75.6	70	74.2	72.5	75	76	77.8	76.9	69	76.9	77.5	72	73.8	71.9	76	77.2	74	80	77.5	76.8	75.6	77.2	77.5	75	76.9	81.7	75.7	82.5	76.9	76.2	82.1	80.8	77.5	75	73.9	80	76.7	77.5	77.5	77.5	73.3	74.3	73.3	74.5	73.3	72	75.5	80	76.46															
分數中數	女	72.5	72.3	82.5	84.7	62.5	68.7	71.3	82.5	72.5	77.5	76.2	75	75	87.5	70	75	72.5	82.5	81.5	77.5	74.3	81.5	75	76.2	72.5	77.5	82.5	14.5	82.5	82.5	77.5	82.5	67.5	80			77.5	73.7	82.7	82.7			76.8	80	65	70	77.5	72.9	75.9	80.5	131	112	137	77.5	82.1	88.1	87.5		80	77.34							
分數中數	男女	72.5	72.5	78.3	75.5	69.4	72.5	72	73.3	74.6	76.7	77.5	76.5	69.2	77.5	73.7	72.9	73.4	73.1	76.5	78.9	74.1	80.6	76.9	76.5	75.5	75.5	72.1	78.3	77.1	77.5	81.3	75	82.5	76.9	78.2	82.1	80.8	77.6	74.4	73	80.2	78.7	77.5	77.5	77.5	74.5	75	75	72.1	73.8	72.5	75.9	80.5	121	71.2	73.7	77.5	79.4	85.7	86.2	82.7	81.5	76.57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學期成績分配概況

二十六年一月 註冊組印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ubjects (Chinese, English, History, Math, Physics, Chemistry, Biology, Geography, Law, Economics, Business,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Home Affairs, Medical School) and rows for grades (60-90). Each cell contains student counts and percentages. Includes a '備註' (Remarks) section at the bottom.

？孟子回答得更好笑，舜負父逃到嶺南去，難道卑鄙不能追嗎？這是中了家族主義的道德的毒，會鬧出這種笑話來。由上所述看來，我國古代的道德，大則兼愛天下，小則爲我，中間則爲家族主義，從沒有民族主義的道德相號召者。那原因：四鄰是文化不足對抗的民族，尚在其次；其最大原因，實在是殺人不怕血腥臭的皇帝，故意要提倡家族主義的道德，尤其是要利用個孝字，不信，且聽我慢慢道來。秦始皇併吞六國，統一海內，從事功上說：可說是三代以來未曾有的英主；然同時他也是愚不可及的傻子。爲什麼呢？他單知道壓甲利兵重賞嚴刑，是得天下的工具，却不知道德是使人民向善的指示。即使退一萬步說：道德是編人的工具，他是不了解的，因此，想以至萬世無窮的天下到二世就完了的。漢高祖劉邦原是貪財好色無所不爲而且耍爾儒冠的大流氓，他的部下是一羣小流氓，到論功行賞的時候，鬧得拔劍擊柱不成樣子，後來利用戴儒冠的叔孫通定朝儀，始知皇帝之可貴，更覺得馬上可以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於是又利用孔子的道德觀念作爲治天下之標幟，孔子雖是首創祖先崇拜教的教主，但他一提及孝字，還與慈字相對稱，所以父慈子孝父子子等口吻，並沒有特別偏重的意義所在，更不曾著作一部孝經，認爲先王至德要道所在，則孝經這部書，是皇帝援意一般馬屁博士捏造出來的，最大的證據是儒家於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的，何以在孝經中會分出什麼天子之孝與庶人之孝不同的等級來？天子就是皇帝，皇帝是把天下當作私產的，自

西北聯大校刊 (第三期)

從劉邦補了始皇的缺，保護私產的方法更乖了，他對他老子太上皇說：吾之所說，孰與仲多？這明明與庶人所同的天下，當作一人之私產，他想到這一份私產是殺人放火掠奪來的很不容易，希望子孫守得這一份私產的，便是他的孝子順孫，所以竭力提倡孝的道德，漢朝皇帝什麼孝武孝文這多孝字的說法，就是這緣故。然而他自己是個最不幸的禽獸，當他家被敵人項羽俘了去，項羽要烹燒老子時，他反而說：善與者約爲兄弟，吾翁即若翁，若必欲烹爾翁，幸分我一杯羹。這樣不孝的人來提倡孝，人們仍舊相信的緣故，因爲他是個皇帝。到了漢朝末年出了一個絕世聰明人，曹操看穿了劉邦提倡的孝字訣，於是求人材的詔上說：只要能幹會辦事，不忠不孝也不緊要，但備後來殺孔融的罪名，是不孝；就是司馬昭殺嵇康也是不孝，忠孝往往連在一起，曹操司馬昭是篡位的叛臣，講起忠字來，不但別人要搖頭，連自己也面紅，所以只好揀去忠字，單提孝字，從此以後，以孝治天下，成爲天經地義的了。隋末大亂，唐太宗勸高祖起兵，好像是拯民於水火似的，其實也是以天下爲私產的勾當，故高祖對太宗說：吾夕思你言，亦大有理，化家爲國亦由汝，破家亡身亦由汝，這所謂國那是家擴大了的東西，並不是民族主義。又當時佛教的文化，盡量輸入，滿足了中國人的想像力，可惜他的人生觀是出世的禁慾的，因佛教倡於印度印度的氣候奇熱，萬物容易腐爛，從而感到人生無常，對所有觀念就薄弱，以佛教的教義，不但視個人身體爲貪慾之塊，父連

子夫妻的恩愛，也視為不能入極樂世界的一種障礙，至於爲國盡忠的民族主義那種道德觀，根本上就沒有那回事？故佛教可說只有人死觀，沒有人生觀，只有超出世間的玄想，沒有作爲入世言行的指示，況且還有在儒家也是未入流的韓愈作原道篇竭力排斥佛教爲異端呢？在唐朝的佛教，不過盡量輸入，好像饑餓的人貪吃一樣，生理還不起變化。換句話說，唐朝不受佛教文化的影響，所以人生上尙有趣味，雖然放蕩些，國勢也還強盛，一到了宋朝，佛教的道理，如食物已經消化了，成了中國人的血液，例如佛者契嵩所作的輔道篇，讀者就很普遍，他如王安石蘇軾李觀一般人以佛教的文字混入詩詞中，程灝程頤朱熹那般道學先生竟以明心見性的道理，來解釋正心誠意，把那出世的山林的禁慾的主張，作爲我們入世日常行動的軌範。因爲這樣故，我們讀孔孟之書，總是溫溫和和的，就是孟夫子那樣開口禽獸罵人，還可以親近的，一讀到程朱語錄如身入冰山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竊然做不了人，那原因他們借了儒家的招牌，賣的是佛教的貨色。沿及明朝的王陽明，所提倡的良知良能，實際也是穿了袈裟講孔孟之道，雖救支離瑣碎之人心於一時，然其流弊，連嫖賭吃着無惡不作的也算是聖人，怪不得顧炎武說明之亡於王學，炎武身受亡國之痛知道學之足以亡國來提倡經學，所以他不但首創經學的始祖，而其言行也是首創民族意識的始祖。其言曰：有亡國，有亡天下，國家之事，肉食者謀之，天下興亡，匹夫之賤與有責也耳。這所謂亡國，就

是換朝代，亡天下才是亡國家，明末一般遺老，都是宣傳民族意識的學者。因此，清朝一大批皇帝，無論賢不肖，用盡心力要消滅這種民族意識，所以文字獄之慘，爲從古所未有。物極則反，辛亥革命，仍是民族意識的效用；民族意識雖發生過效用，然提倡民族主義的道德，却是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始。三民主義開宗明義第一章就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接着又鄭重地說：中國人的團結力，僅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所以要救現在的中國，不是兼愛主義，也不是爲我主義，更不是家族主義，只有民族主義可以作我們言行的標準。算是我們理想上唯一的道德。因爲各個人要保他個人在權並要保護他的家族，這願意志集合起來，便是民族主義。也就是現在的國家。分開來便是散散漫漫的個人與家庭，國如亡了，身家何有？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小孩都知道的事，不必多說。然而近來有些人，常常講什麼新道德舊道德，公德與私德，我實在不懂這些名詞的涵義，如果硬要我分個界限來，乃我只好說以個人或家族作本位的道德是舊道德是私德。以民族生存爲本位的是新道德是公德。因爲講個人修養與家族組織的道德，從古以來講的人很多，所以說是舊的，以民族生存爲本位的道德，只有三民主義裏講得最有系統，所以說是新的。然而我們切不可誤會，以爲新道德與公德，似乎對於個人的行爲可以不拘小節，換句話說，嫖賭吃着不妨亂來一下，其實那有此理，做一個近代的國民一舉一動一言一笑若有一定的風範，隨意

吐痰與小便，於民族聲譽上豈為可恥，何況比吐痰與小便更大的事呢？講到這裏，一定有人駁我說：道若大路然，這是道路的道，德是行道有得，所以道是人所共由，德是人之所自得。換句話說：愛國人人所同的，怎樣愛法却是各人的自得，目下的中國應該以民族主義的道德來替換個人或家族的道德，因為從來是以個人或家族為本位的道德，是羊腸小道，現在是以四萬萬五千萬為一個單位的道德，那是可通行於車的大道了。所以民族主義的道德，並不是把從前的道德一齊打倒，那是把從前的道德加以擴張，但道德是人類理想上所要求的一種價值，時代進步了，價值觀念也從而更變，那麼，人類理想是無止境的，道德一天一天地進化擴張，決不會退化縮小的，家族主義的道德在古代也曾發生過效用，如此，焉知後來不把我們所提倡的民族主義的道德，要換以一種世界大同主義的道德呢？我說：天變道亦變，所謂真理，是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現在此處，提倡民族主義的道德，就是唯一的絕對的真理。彷彿記得章太炎先生說過：愛國之心，強國之民不可有，弱國之民不可無，要持其平衡而已。怎樣平衡法？我實在想不出來，如果兩弄滅裂地說起來，就是你用大炮打過來，我也用大炮打過去，兵兵兵打得一個不亦樂乎！打到後來，覺得我吞不了你，你也休想吞了我，這時候才有所謂平衡，這平衡是人類最不吉利的現象，而且在道德學上講，強權就是公理，也是一種異常的理論。然而呀！然

而這是勢所不得已的事實。世界大同的境界，我實在也說不出來，如果儘逞玄想的想起來，那時候青獅可與白兔為侶，老虎可與鹿兒做朋友，一塊兒嬉戲遊過那優遊閒暇的歲月，這種陽春白雪的高調，未始不可以一唱，然而呀！然而孝經退不了黃巾賊，強權打倒了公理，怎樣辦呢？所以奉勸仰著頭希望世界大同時代早早降臨，免得生靈塗炭的人們！三民主義未實現以前，尤其民族主義未實現以前，多顧到些實際問題，少逞些玄想，因民族主義是世界大同的基礎，正如家族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基礎一樣。家族主義加以擴張，便是民族主義的實現。如此說來，民族主義也不過是一種團體的利己主義罷了。團體的利己主義與個人的利己主義不同點是：前者是有組織的，為謀團體的利益而犧牲個人；後者是沒有組織的，為個人利害而犧牲團體。所以前者的民族不但可以生存，而且能够發展，後者多是亡國滅種的。世界列強是前者的例；後者是一般亡國以及猶太人的例。所以民族主義未實現以前，空想世界大同的出現，那世界大同的福氣沒有享受到，先要你嘗嘗那亡國滅種的滋味。換句話說，沒有民族主義做基礎，即使世界大同的日子一出現，已沒有我們享受的權利了。孫中山先生口口聲聲講的是民族主義，而他最愛寫的是天下為公四個字，這裡頭就可知道他老人家的意思所在。

特 載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蔣委員長訓詞

運用非常精神擴大教育效果

使教育與軍事政治經濟配合

(轉載西京日報南鄰版)

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我們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七年五月召集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九年四月召集的，這次是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距離前屆的會議，已有八年餘，會議的舉行，正在我們全國抗戰建國積極革命的時期，所以使命是特別重大，這一次教育會議的任務，當然是要檢討教育界的現狀，研究改進和補救的辦法，解決教育上當前種種困難問題，但其所要求到會諸君的，更望諸君確認中華民國時之需要，把握住教育上的中心問題，負以全國的責任，這就是說我們認定教育上一定的目標，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最高標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我常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說教育是經濟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教育的方針」，尤其是這個抗戰建國時期，我們必須發展經濟，以充實戰時

的國力，以奠立戰後建國的基礎，更必須增強武力，以期一方面克敵制勝，一方面建國建民，我們要由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創造我們中國為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目前教育上一般辯論最熱烈的問題，就是戰時教育和正常教育的問題，亦就是說，我們應該一概打破所有正軌教育的制度，還是保持着正常教育系統，而參用非常時期的方法，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個人的意思，以為解決之道，很是簡單，我這幾年來常常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又說：「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現在時代無論個人或社會，若不是實行戰時生活，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我們若是明瞭了這一個意義，就不必有所謂戰時教育和戰時教育的爭論，我們因為過去不能把平時當作戰時看，所以現在纔有許多人不能把戰時當平時看，這兩個錯誤，實在是相因而至的，我們決不能說所有教育都可以遺棄，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不管外邊環境，甚至外敵壓境了，還可以安常蹈故，一些也不緊張起來，但我們不能因為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因為在戰時了，我們就把所有現代的青年無條件的都從課室實驗室研究室裏趕出來，送到另一種環境裡，無選擇無目的地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需要兵員，必要時也許要抽調到教授或大學專科學生，我們需要各種抗戰的幹部，我們不能在通常教育系統之外去籌辦各種應急人才的訓練，但同時我們也需要各門各類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專精研究的學者，而且尤

其在抗戰期間，更需要着各種基本的教育，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符合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應該的，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立求設備方面的節約，起居方面的簡單和刻苦，我們看前人畫荻教子，用如此簡單的教員，也可以教出有名的人物，有如囊螢映雪，也不廢讀書，這是我們戰時師生所應該取法的，以及學生訓練方面，課目範圍擴大與不必要的課程減少，社會教育方面，對於學校機關人力的儘量利用，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一一枚舉，總而言之，我們切不可忘記戰時應作平時看，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就丟却了基本，我們這一戰，一方面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國家要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那麼我們國民知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要建設我們國家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有着若干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的技工和技師，更需要幾百萬的教師，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而微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討論，在我希望諸君着眼到最基本的點，就是要堅定我們全國抗戰的意志，建立我們積極奮鬥的精神，尤其要時時刻刻提高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都要知道我們物質條件，一切欠缺的國家，處在這極危險困難

西北 教育 大校 刊 (第十三期)

的時期，還要負荷起這樣非常巨大的責任，若不是以精神勝過物質，就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若不是利用我們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若不由此精神產生力量創造出物質，就沒有法子達到建國的成就，況且敵人現正以千方百計以求的是要打擊我們的精神，壓倒我們的精神，消滅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新生命的精神，使我們民族生命無所寄托，因此目前最急的需要，無過於精神的振作與集中，最近中央提出國民參政會，決定實施精神總動員，目的就在強化我們全國的精神，以負起抗戰建國的時代使命，不久就要定出辦法，推行全國，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擔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古人說「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於社會的風氣，這幾十年來的革命運動，沒有一次不由於教育界熱烈倡導，以底於發揚光大的，今天更不是起衰振敝的問題，而是得之即存，失之則亡的問題，我們必須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激起全民族的獨立自尊性，喚起全民族對侵略我們滅亡我們的暴敵，有同仇敵愾的犧牲心，樹立起全民族對革命前途和國家的將來有確切的自信心，從而鼓勵起向前進取積極奮鬥的決心，而後我們這一個龐大悠久的民族，纔能從萬苦千辛中孕育出光燦爛的新生命，我以為我們國家到了今天，一切教育者的生活，應該再不是從前閉戶教書，優游自在的清閒生活，教育者不應祇祇按庸學程傳習知識，視爲個人的一種生活根據，或私人職業，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奮鬥

三三

折殺的前線戰士，應該自認為多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為落後羸弱的國情先驅，應該自認為滯後奮鬥的聖賢。今天我們不能再磨和過去誤解了許久的教育獨立口號，使教育者自居手國憲法令和国家所賦予的責任以外，而成為孤立的「軍」我以為到今天我我們應該教育，應該使教育和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切事業相貫通。自應使教育與軍事相貫通呢？我們若造成所有學生都有衛國自衛與自治治國的意識和本能，未及齡的學生，若使長成起來，能服務國家的兵役，適齡的學生，若使國家必要徵調時，就能應徵入伍，沒有徵調時，要使每人有一種可以担任抗戰有關工作的技藝，怎麼說教育與政治相貫通呢？禮記上說，「爲之師然後爲之長」，古代的師資，就是各層政治幹部所從出，今天我們的教育者，也應當担任起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的責任，怎麼說教育和社會相貫通呢？近來常聽到學校教育人員視兼辦社會教育爲長途，我以為爲經濟時間精力，固然應有適當的考慮，但是根本說起來，學校教育決不能離開社會，古人說「相觀善爲之摩」，不若說我們社會一般同胞愚昧痛苦，我們決不忍漠視，就是要達成教育的目的，勿使近墨者黑也，應該開發社會民衆的國民常識，以改善學校的環境，怎麼說教育和經濟相貫通呢？這更是我們建國計劃中一個要點，我們要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重勞動，能生產，尤其鼓勵創造的能力，一切教育計劃要與經濟計劃相配合，而後我們教育纔能成爲現代國家生命力所由造成的一個因素。

素來我們對教育界人士，固然不應苛求責備，一切的工作雖然要着各人的知識能力和所任的基本工作而定定，而與我們不能強求每個國民都成爲高深學問家，而專門技術家一樣，但是就國民而論，執業雖有萬殊，而基本修養都應一律，如果基本修養不一樣，都能與社會國家有影響，所以教育上最基本的任務，在於國民人格的陶冶，要國民人格，就不能不要求全國教育界確立一致的趨向，認清自身地位和責任，集中到一個目標之下，以身作則，來造成普遍的空氣，這裏我有幾句重要的話，要提提我們教育界的諸君，第一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認清楚（尊師重道）的意義，禮記上說，（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然後民知敬學）這所謂嚴師之嚴，這並不是夏楚之威，執扑之施的，爲教師者，必須嚴於自律，而後師道乃尊，所以今天我們要昌明教育，必先確立師資，師資有了可尊之道，學生青年和一般民衆，自然樂於爲師，我們從前專制時代，政治不善，吏治不良，多數有志者有學問的人，隱於教書鑄學，一般人奉爲清高，以爲天子不得而臣，這是一種維繫士氣而苦心，但是現在是民國時代，每個國民，自政府官吏以至於爲社會服務的人，實際上都是爲國家和人民服務，教育界負責任，不論公立私立，都是由國家所賦與，並不是像從前時代，由君主或政府賦與，所以我們教育界人士，就決不能自居於國家法令以外，以不委任而爲請，尊重重法令爲卑損人格，這種落伍的錯誤觀念，若不勇敢急切糾正，那麼所教出來的學生

，就只有散漫凌亂，放僻自私，這樣還能成爲現代國民嗎，我們真要以教育救國建國，必須由教育人員嚴守國法，尊重紀律，國家尊嚴，重於個人的尊嚴，纔能表率青年，風動民衆，使我們一盤散沙的舊習慣，變成凝聚鞏固整齊團結的新氣象，而後戰時可以制勝戰後可以建設，第二件事，我們要陶冶國民人格，必須有一致的標準，在訓育上要提出簡單而共通的要目，訓育上的實施細則，儘管可以因地或階段和學校性質而分別訂定，但訓育目標，最好能伴共通的決定，現在我們各級學校，往往各自訂定各校的校訓，所取意義至有重輕，非常的不一致，我個人的意見，認爲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字公德，以及黨員守則，可訂爲青年守則，一致信守以外，所有全國各級學校，可以禮義廉恥爲共通的教訓，這四個字，既簡單又通行，包含了我國固有的國民行爲的基準，也包含了近代國民必具的品格，我們以（禮）的含義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以（義）的含義教訓國民豪俠果敢，負責任，肯犧牲，以（廉）的含義教訓國民刻苦節約，辨別公私，守職分，戒肆越，以（恥）的含義教訓國民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這樣數千年來深入人心的教條，造就國民必備的品德，然後大小長短可使各盡其材，以求得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第三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齊一趨向，集中目標，確確實實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我們自民國十七年四月第一次教育會議決議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案以後，到今天已過十年，就是十八年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的頒布，距今也巴十年，但是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抗戰之中，也還不能真誠一致的信奉三民主義，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實在不是我們教育行政方面以及教育界共同有恥辱，我以爲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如果不能普遍傳授於民衆，則革命是無法成功的，國家是無法脫離危險的，我們教育界負着存亡興衰的大責任，對於立國最高原則，決不可陽奉陰違，決不可形式上是接受了，而實際上還是各逞所見。各行其是，教育責任是教民，民無信不立，如果教育界是心口相違，不講信義，不重實行，我們如何能導引民衆入於意志統一精神集中的地步，我們知且國家民族衰與興亡，中外古今何代不有，凡是轉危爲安，必定由這一個國家的知識份子和教育界衆志紛紛同心奮鬥，當中集中志同道合的人，爲一個目標而奮鬥，來担負旋轉氣運的責任，現在抗戰已入最嚴重階段，敵人所發惡毒打擊的，就是我們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我們教育界要救國家危亡，不可不實現三民主義，爲自身的責任，中國國民黨對於全國有志救國的賢智之士，始終殷切期待加入本黨，共同奮鬥，尤其在此國家在亡呼吸的抗戰期間，對於全國先知先覺，各大學校長教授，更切風雨同舟之誼，我們革命同志愈多，抗戰力量愈大，而救國事業不僅愈易，而且成功之期亦必更快，我們要革命加速成功，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要担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爲三民主義而努力，就以教育的功效來講，荀子勸學篇所謂（目

不兩顧而明，耳不兩聽而聰，又說（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定結於一也），也是說明教育的方向，必須定於一，若是徘徊於四途的歧點，目不正視於一端，耳不專聽於一向，榜徨迷亂的結果，是教不出好子弟來的，為學篤於力行，教國救民的學者在此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時期不能等待，國事不容再誤，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堅定，信仰不專一，已經就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困難，我莫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為國家民族的前途，為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真誠確實歸於一致，（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我願我們教育界各位賢達，一心一德，同志同道，決心集結到三民主義的總目標之下，為中國革命而努力，我們全國教育界，本身的勞苦和艱難，是全國同胞所深切了解的，抗戰以來，更是加倍的辛苦，特別顯著我們的努力，我們在戰區，在淪陷區域內，在遼遠的後方，都看得出教育界辛苦奮鬥的成績，我敢說這些耕耘的努力，必定會培植出民族復興的果實來的，我們大家所希望的，自然不在當前的酬報，而是建國大功告成以後，給予我們的安慰，但是我們教育界必須自立自重，專心一志，以完成百年樹人的担負，和舍我其誰的氣慨，來實行我上面所說的話，終身貢獻於教育救國的大事業，古人說，「鍾而舍之，朽木不折，鏗而不舍，金石可鏤」，這是有志竟成的道理，我以十分的誠意，祝本屆會議超越前屆的成功，教育界為抗戰建國樹立無可比擬的功績。

△△專載▽▽

青年學生學養與服務兩個重要的條件

黎劭西先生講演
學生陳亮王成德筆記

青年學生，關於學養與服務，有兩個重要的條件，第一個條件，是關係學業與修養的；第二個條件是關係在戰時期的服務的。這兩個條件，乃是有特殊的重要性；不比青年守則十二條是有一般的重要性的，所以要特別提出來講一講。第一學業和修養的條件是寫日記。第二，服務的條件，因為現在大學兼辦社會教育，要同學大家來服務做社教工作，其中最重的工作是文字，這就要利用注意符號，來推廣民衆識字運動。我現在做這個訓練，分別說明出來。

學業上最好的方法是寫日記。現在先講寫日記的意義和方法。學校曾經把寫日記的辦法，印發給一年級各系同學，同時由教務處貼出佈告，定於上週開始實行，並且散發了一定的格式紙。這好像只限於一年級同學，其實不然，二、三、四年級，也希望自動的寫作，自動的和導師接洽，請其指導。寫日記的旨趣，並不是為練習國文的寫作，在國文方面不過是附帶而又附帶的作用；寫日記重在自我的修養，自我的認識。照「修養日記」寫作辦法第三條的規定：「以對於自己生活之反省與認識為主旨」。生活的反省與認識，究竟是修養的工夫。至於每天要在什麼時間寫才相當呢？辦法第三條說的是要在臨睡之前，最好不要浪費很長的時間。日記是對自己說話，不是對別人說話。

今天意思就少寫，明天意思多就多寫。從反省當中寫出自己的迷悟來，就是每的起居行動，思想，言語，修己，治學，應事，待人，這些事情，逐一反省，或是有迷惑，或是有覺悟。所謂覺悟，就像牛頓見著蘋果落地，就發現地心引力的原理一樣。我們要毫無隱飾的把反省的迷悟，一一的敘述出來。一個人很不容易對自己有明確的認識，必須從寫日記來認識自己。這是寫日記的主要旨趣和方法。

此外關於社會的實際問題，以及時事，政治等，也可以在日記裏面自由發表，自己的觀察和感想。日記是對自己負責任，任何人不能干涉的。大家或者以為把日記給導師看了，豈不是洩露自己的秘密嗎？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古人說：「事無不可對人言者」。個人的生活和思想，有甚麼不可告訴人家的？假使你的確有不願被人知道的事情，導師知道了，也不會隨便告訴別人的。對的，導師就對你加以輔導；不對的，就對你加以糾正。要是導師不明瞭每個同學的日常生活和他的長處短處，根本就無從指導，所以看你們的日記，完全是為着指導上的便利。大家要明白這一點，老老實實把自己的感想寫出來。從前專制時代，政府還採集各地方的歌謠和輿論，來做施政的參考，當時人民對於時政有不滿意的表示，也認為「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這就是向來經學上所謂「詩教」。到了現代，我們寫日記，還不可以盡情的寫出來嗎？但是也須要注意兩點：第一，不要有「違礙」的字樣，因為現在舉國一致對外抗戰，全國上下，都是精誠團結，爭取

最後勝利，大家要認清國家民族高於一切的意義。第二，不要有謾罵的態度，謾罵對於事情的推進，絲毫沒有用處，無論對政治，人事，自己發表文字，態度總要持平，不要謾罵。自己的見解，未必成熟，不是定案，自己對於各種問題的批判，不要就以為正確，也許過了幾天，自己看了，也覺得有些錯誤的地方。這就靠寫日記來訓練自己，檢討自己，逐漸改正自己的錯誤，使自己的人格學識日新月異而歲不同。

古今名人的日記很多，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增國藩，從他的日記裏，知道他怎樣打勝仗，怎樣修己對人。一個是李慈銘，他的越縵堂日記，把一生治學的成果，都會集在日記裏面。我自己十歲開始寫日記，是從二十世紀的前一年寫起的，經過四十年，從沒有間斷過，我現在翻起日記來，看數十年來經過的事情，像個人，家庭，社會，學術，政治，都可以看出許多深切的具體的有趣的關係來。這是本人的經驗談。大家寫日記，也要存慮應故事的心理。小學生寫日，因為沒有事可寫，同時因為文字的困難，內容幾乎天天一樣，全是些早起刷牙洗臉吃飯上課這些照例的事件。大家是大學學生，當然不愁談話可寫，大家寫起來，不要像帳目式的登記一筆一筆的瑣事，要從你每日所經歷的事實當中，經一番反省的工夫，得到認識和感想，或是迷惑，或是覺悟，把他很經濟的記敘出來。至於說到大學生的服務，現在就是照教育部令舉辦的推行社會教育。這件工作，任何部門都須先從識字運動做

起。識字運動最良好而有實效的工具是注音符號。用了這套工具，只需要最短的時間，就可把文盲變成非文盲。民衆能够識字，就可以閱讀抗戰讀物，明瞭抗戰，了解抗戰，收穫一切戰時所需的種種常識，然後組織民衆，事半功倍。用注音符號來推廣識字運動，比那呆呆的一個一個字去教，學習期限可以縮短到十分之一，而閱讀效能可以增加十分之九。識字運動如果得到實效，比你下鄉去宣傳，演講，所收的效果，要增加好幾倍。國文系印成了一張注音符號發音表，遞進張表，就是不會學過注音符號的大學生，也能够辨到無師自通的地步。大家不要以為注音符號是屬於音韻學範圍的課程，這實在是推廣識字運動最迅速最有效的工具。大家爲社會教育而服務，一定要具備這個條件，才能够免除用力多而收效少的毛病，才能够迎頭趕上，急切的提高一般民衆文化的水準，以應付現在全面抗戰長期抗戰的局勢。

廣西教育與抗戰建國

黃仲誠先生講演
孫全興彭長賢筆記

我不久從廣西來，在那邊相當考察一下，因想將「廣西教育與抗戰建國」給各位報告一些，廣西教育含有抗戰建國的性質，至少其趨向是合于非常時期，此地廣西的同學或對於廣西教育有特殊研究的人，當然比我知得清楚，但對一般西北同學說一點西南情形，也許是應當聽聽，作我們西北的參考。

我已去過廣西兩次，第一次本來是到湖南去考察教育順便去的，那一次的印象極佳，可惜只到了桂林和陽朔，那裡的山水固然是「甲天下」即人物，市容，交通，以及一般習俗都很好，很有一番新氣象，令人看了覺得中國有前途，有辦法，有的地方已經很不錯，第二次在桂林住了四個月，對於各方面更多知道一些，但第二次頭兩星期的印象却不如第一次好，因爲第一次只住了三五天匆匆看的多半是表面，第二次時間從容，看到些社會裏層，第一次是參觀，第二次才帶一點考察的性質，但是再過久一點，又覺得那些不甚好的地方，也多有他的歷史，社會或經濟的背景，是可以原諒或解釋的，一方面現在總比從前，一方面還時刻在謀進步，所以我對於廣西的整個印象是很好，今天所講的題目是我知道的較多，當此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就要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想教育是值得研究的。

一、概況 概況可以分人口與歲入，背景，主張，組織和辦法五層講，現在每層簡單的講一點：

1. 人口與歲入

人口：廣西全省人口有一千二百八十萬，其中農民佔百分之八十八，雖然人口不多，但比之甘肅新西北四省人口總數所少的還不到一百萬。

出入：全省收入每年約二千四百餘萬，僅抵廣東全省收入十分之三，然較之西北各省則不爲甚少。

2. 背景

廣西的教育，政治，建設，所以成爲現在這個樣子至

少有幾個緣因，第一因爲省內有匪，省外有壓力，而又無錢養，所以訓練民團，第二因爲人民窮所以能刻苦，公家能徵工謀經濟建設，（全省每年每人約徵工二十天）第三因爲求速效，所以最初的教育偏于政治的教育，好在領袖得人，公正而合作，自己努力而又能引用專家，故廣西的教育，政治已由「剿匪自給」而進于「建設廣西，復興民族」。

3. 主張

全省的總目標是建設廣西，復興中國，本自衛，自治，自給三大政策，行政治，軍事，文化，經濟四大建設，軍事方面又有所謂三寓政策，即寓兵于團，寓將于學，寓徵于寧，廣西在中國的地位，據個人妄自揣度，廣西頗想造成如普魯士在德意志聯邦之地位，總之，他們特別肯幹，特別注重民族國家的問題。

4. 組織

在組織上，可分上層和基層兩方面說。1. 上層組織，全省分爲十一個行政區區區有行政監督，兼民團指揮官，其地位相當于他省行政專員；共分九十九縣，縣設縣長及副縣長各一人，縣長兼民團司令，副縣長爲現役軍人兼民團副司令，縣下再分若干區，區設區長，區長兼聯隊長，2. 基層組織，基層組織亦可分爲三層，（1）甲 平均十人爲一甲，實際上爲八人至十五人；甲有甲長，（2）村街 在鄉區爲村，在市區域區爲街，平均十甲爲一村街，實際上爲八甲至十五甲；村街有村街長，村街長兼後備隊長

亦即國民基礎學校校長，（3）鄉鎮 在鄉區爲鄉，在市區域區爲鎮，平均十村街爲一鄉鎮，實際上八村街至十五村街；鄉鎮有鄉鎮長，鄉鎮長兼大隊長亦即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村街長及鄉鎮長均以一人兼政軍教三職，故通常稱此種辦法爲三位一體制。

II 國民基礎教育

國民基礎教育這個名稱在德國俄國俱有，就名義上說，比初等教育，小學教育或義務教育較鄭重些，現在再分目標，年限，類別，數量，和待遇五方面說一說：

I. 目標分列八條。

- （1）建設廣西，復興民族
 - （2）建設鄉村
 - （3）普及識字教育
 - （4）嚴密基層政治組織
 - （5）促進民團訓練
 - （6）促成合作運動
 - （7）實施愛國教育，生產教育
 - （8）完成自治，自衛，自給
- 從上列目標看，國民基礎教育是一種政治，軍事，經濟合，國民共同的訓練。

2. 年限

- 四歲至六歲幼稚園（二年）
 - 六歲至八歲國民基礎學校蒙養班（二年）
- 以上兩種教育非強迫性質且只須任入一種。

八歲至十六歲 國民基礎學校兒童部(六年)
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以下(失學兒童)
國民基礎學校兒童部補習班(一年或二年)
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
國民基礎學校成人部(六個月)

類別

1. 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即混合他省之初小，民衆學校及補習班)

六歲至十六歲 四年國民教育

十二歲至十八歲不足之失學兒童

一年或二年之補習教育

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成人

六個月之成人教育

2. 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即合他省之完全小學，民衆學校及補習班)

(1) 辦理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各種教育

(2) 辦理基礎學校畢業生再修二年課程之高級班

(3) 輔導附近之國民基礎學校及實驗教育

數量

全省有兩萬四千村(街)即兩萬四千個國民基礎學校，四千鄉(鎮)亦即有四千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如平均每校以教職員三人計，全省約有八萬四千人。

待遇

國民基礎學校教員月薪僅桂幣十四元(合國幣七元)

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教員月薪桂幣三十元(合國幣十五元)可謂太少，幸全省公務員，自舊主席起，俸給均不多；且人民刻苦，服飾簡單，男女均多有工作，同時教員多能深知個人問題在全國或民族問題未能解決前無法解決，故尚能暫時相安。

一般說來，國民基礎教育，有五個特點：

1. 國民教育已普及：全省村街鄉鎮均有學校，在數量上說學校已不用再增加，已够上了普及的程度，兒童基礎教育早經普及，成人基礎教育去歲年底亦應普及，品質上當仍有改進處。
2. 成人與兒童并重：兒童教育在平時或較成人教育重要，在戰時成人教育似較兒童教育重要，廣西成人教育過去係注重革命的政治認識，最近對於職業補習亦相當顧及。
3. 軍政教合一：此種三位一體制本係因經費人才缺乏不得已而行之一種暫時辦法，但使教員在社會地位提高，權力加大，亦自有其事權統一之優點，惟一人之權力有限，每不易三方面均擅長而無所偏廢，現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多設有教務主任，似政教已有漸分或側重之勢。大約村(街)學校校長三位一體事務已够繁忙；鄉(鎮)學校校長如兼理軍政而無廢事，則必須有人助理。
4. 有輔導機關與人員：輔導計劃相當周密，國民基礎學校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負責輔導，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又有省縣視導員指導，視導人員較他省爲多，工作亦相當緊張。
5. 注重集體活動：兒童與成人教育均注重集體活動，成人

教育每週上課五百七十分鐘，外集體活動一百八十分鐘，及上課時間三分之一。

國民中學教育

除普通中學外，有所謂國民中學制度，其目標及課程係為不能深造者早謀職業，以四大建設為中心課程，年限為四年，分前後二期，每期各二年，前期二年以不分科為原則，後期分農工商師醫等，學校以縣立為原則，職員亦如其他中等學校由教育廳委任，注重實習，充分謀建設合作。

國民中學的特點是什麼呢？大概也可以分五個，第一是速成及分段，通常中學需要六年，這裡只要四年，並且分為兩個段落，在第一個段落完了後，便可參加工作，將來如想升學，可再來入後期，這種辦法很合于貧瘠省份或貧寒子弟所要注意的，是不費程度降低，同時上面需要再辦一種專科學校，俾俟期畢業的人容易有深造機會，第二是有中心學程，普通中學科目繁多，國民中學原意設政治，軍事，文化，經濟等建設四大學程，很可補救一般中學科目割裂之弊，惜辦辦像促，課本未能編得，致人多借用高初中一般科目之課本，而尚未收中心學程之效，第三軍事管理已由形式而進于精神鍛鍊，呆板編制已多進于有機組織，其主要原因係其寓將于學政策，畢業生入軍界為一大出路，且教官與學生能共甘苦，第四學期致用建教合一，農場工場與農科工科不分設，學生注重實習，第五兼採執事制之精神，一時無力深造者得早日就業，他日願意升學時仍有相當機會。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三期)

立民團訓練

民團訓練即壯丁訓練，不過壯丁訓練是就個人說，不如民團訓練，就團體說更有意義，全省壯丁有二百四十萬，全國就人口十分之一計，有四千七百萬，自崇禎將軍說我國如能犧牲一兩千萬壯丁，必可取得最後勝利，抗戰以來，廣西已出軍隊五十萬，他省如亦能如此，則日本根本不敢犯我。

民團的編制分甲級隊和乙級隊，十八歲至三十歲的人編為甲級隊，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的編為乙級隊，如以一千五百人為一團，甲級隊即可編八百團，甲級隊可以上前線，乙級隊可以在後方，廣西每年用于民團訓練的經費約三百六十萬至三百八十萬，民團訓練的歷史至現在亦不過十年。

一般說來，民團訓練亦有幾個特點：

1. 寓兵于團即寓兵于農工，平日散之于民間，戰時招集即部隊。
2. 寓徵于募，每次徵兵前先招募，先問甲長，有願先受訓或入伍者極歡迎，每次應募之人數已足時即不再抽籤。
3. 軍民合一，全省十八歲至四十五之壯丁必須受軍訓一百八十小時。
4. 組織民衆採用軍隊組織辦法，並養成民衆集體生活的習慣。
5. 選拔人材，除省以八百團計，需要八萬個軍事幹部人員外，除民團學校訓練外，亦可于民衆受軍訓時選拔。

立尚待努力之點

1. 經濟建設當需大量經費與人才，經濟建設本係國家事業，一省之財力人才均感不足，機器廠，酒精廠，水泥廠等均因戰事停頓。

2. 教育經費尚待增加教育經費本已不多，又因施行三位一體制，一部分經費實際用于政治。

3. 師資缺乏去年全省已劃分師範區，先成立師範學校五所，現省內已有謀師資供求相應之整個計劃。

4. 缺少教育上實驗近年舉辦中山紀念學校及由江蘇教育學院辦理某一國民中學等，均寓有實驗之意，似已較過去進步。

5. 分工程度不修，三位一體固有優點，但一人而兼數職，每易影響到各方面都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

宜相當成功的原因

廣西教育的理論及實施未能完全知道，更不能完全說出。以上所說的，雖未能一一做到理想地步，可有相當的成功，其成功原因至少有下列幾種：第一因為他們有實明而能合作的領袖，輕個人，重國家，負責任，守紀律，信任專家而自己好學。第二學共信的理想，人民服以領袖，領袖尊重人民，共信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教育有效。第三有慎密的計劃，每一方案均經相當審查，根事實擬訂，再反復討論修改，總期方法合于目的，學生未畢業而已有出路，行新政用新人。第四有完整組織，事權統一，令無不行，行無不力，視導制度健全，「徵發」亦能辦

到。第五有基本幹部，教育工作人員有相當保障，肯努力苦幹，能繼續不斷的求進步，勝利成功，當然是屬於最努力的，凡此種種都很值得全國教育界注意研究，和仿效的

(完)

抗戰期間城固縣之民衆教育 (續十一期)

高振業

第十七節 實施辦法

一、健全組織

組織為推行計劃之動力，雖有完善之計劃，苟無健全之行政組織，亦難期其收實效，茲陳述改良行政組織意見如左：

(一) 關於統籌劃一者

(1) 教育局內應設民衆教育督導員一人，助理局長處理關於民衆教育方面一切事務。蓋教育局既依法令辦理全縣教育事宜，則負民衆之統籌劃一責任者亦當非教育局莫屬。然以目下情形言，局長事務繁多，難以統籌兼顧。補救之法，惟有添設專人，負責其事不可。教育部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訓令中，亦有明令：「各省市縣教育局，應斟酌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宜」足見最高教育行政當局重視民衆教育(在教育部，以為民衆教育應為社會教育之主要部分)，今教育局組織簡單，設專科似不可能。退求其次，應添設專人，以示重視，而符法令。

(2) 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範圍至廣，工作至繁，在職權上教育局應負統籌之責，而在推行上尤須藉多方之助。故除教育添設民衆教育督導員外，更應有委員會之組織，一方面可使有關機關，便於同力合作，一方面使民衆有參與之機會，以引其興趣，注意與贊助。組織辦法，教育部在民國二十二年曾頒有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惟事隔五年，一部分已失時效，茲根據已見，略加修訂如次：

(一) 設立目的：補助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全縣(或全市)民衆教育事宜。

(二) 委員：

(甲) 當然委員：教育局長，縣長，社訓隊教官(即總隊附)民衆教育督導員，民衆教育館長，區教育委員代表一人，中心小學學校校長代表一人，縣立中等以上校長等爲當然委員。

(乙) 聘任委員：教育專家一至三人，熱心公正人士三至五人，民衆團體代表二人等，爲聘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呈請縣長聘任之。

(三) 常務人員

(甲) 常務委員五人：除局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各委員互推之。以局長兼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乙) 幹事一人，由民衆教育督導員兼任。

(四) 職權：

(甲) 規劃全縣(或全市)民衆教育實施程序。(乙)

(丙) 規劃增培民衆教育人才。(丁) 規劃增培民衆教育人才。(戊) 調查並掃除全境文盲。(己) 編輯本地各種民衆讀物。(庚) 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場所，俾民衆有良好之習慣。

(五) 會期：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二次，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六) 議決案：依事體輕重，分別送請教育局，縣政府，教育廳核定實行。

(七) 經費：各委員均爲名譽職，開會所需經費，由縣教育經費，行政費項下支撥。

(八) 附記：(甲) 本會議辦事細則，均由該會另訂，送縣政府轉教育廳核准實行。

(乙) 本會對外行文：屬研究調查性質者以委員會名義行之，具有執行性質者，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丙) 本會會址：應設於教育局內。

(3) 應確定教育局與民衆教育館之統屬關係：城區縣教育局，係本年一月成立，而民衆教育館遠成立於其先，故其統屬關係，及職務分配，始末確定。以故在收文簿中，時見同一訓令，縣政府一份，教育局又一份之情形。在發文簿中，亦見民衆教育館呈縣政府之文件，多於呈教育局者。是於事業之推行，難免有歧出多門之慮。今既以教育局爲統屬，全縣教育之機關，則民衆教育館自宜屬教育局之下，在縣屬地方民衆推行計劃中，負其應盡之責。然後步調方能一致。

也。

(二) 關於視察指導者

現任教師既乏專業訓練，則強有力之視導組織尚焉。關於視導制度，在理論上應有「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之分。但揆諸實際，各縣以經費所限，督學名額，僅只數人。以少數之督學及視導員，遍視全縣各校一週，已感困難，對於民衆教育更不能發揮其領導之功能。今爲之計，莫若確立視導系統。在行政視導方面以縣教育之民衆教育督導員爲主。直接視導之對象爲各中心民衆學校，中心民校分區設立，其校長負視導本區一切教育事項，以保學爲直接視導對象。在教學視導方面，以民衆教育館長爲主，在民教方面，作專業之領導，其直接視導之對象亦爲中心民校。至於各保立小學之視導，似乎無須再有「行政」「教學」之分矣。民教館內部應分輔導與教學兩組，前者協助館長輔導鄉村中心民衆學校，教學組在固定區域內實施固定的與流動的教學，以示範爲目的，並兼辦電化教育。更可應事實需要組織各種研究會，各種委員會以利工作之進行。

二 統制設學

吾人既認爲保學爲進行基礎教育之場所，則對於保學之設立，應有通盤計劃，對於其他學校，必要時須有統制辦法，蓋目下學校濫設，教師既未盡合格，設備又欠完備，除消耗固有公共產意外，其他效用絕少，曷若集中力量，同力合作耶？故擬統制辦法如左：

(一) 保學之設立，應先就保內原有之鄉村小學改辦，所謂改辦，並非吞併，乃就原有學校與以經費之補助，使其能充分發展之謂，其教員改舍及一切設備，應以利用固有者爲原則，但須依照保學設立辦法辦理，並接受視導與輔導。

(二) 保學以兩保合設爲原則，但視人口密度得保單設或三保合設，以就學者之方便爲依據。

(三) 私立初級小學或民衆學校，應保持其原有性質，但須在教育局依法備案，並接受視察與輔導，其成績優異者，應予以經濟上或名譽上之獎勵。

三 整頓教師

現任教師中合格者僅五分之一，其五分之四，乃係濫竽充數，故應切實整頓，整頓辦法。

(一) 登記現有人才：此地小學教師缺乏。一方面由於師範生人數太少，一方面受傳統風氣之影響，中等學校卒業，每以小學教師職業爲恥，兼以受教育者家庭均在中央以上，故寧願家居而不願任教者亦大有人在，故應切實調查，登記，以期盡其用。

(二) 登記戰區教師：因戰區之蔓延，知識份子不甘作「亡國奴隸」，故輾轉流亡者多爲知識份子，其中小學教師因不乏人，倘能設法登記，其數量必有可觀者。

(三) 舉行教師檢定：嚴格考試現任教師，依據職權錄用，其核定爲不合格者，非經訓練，不得任用。

(四) 舉辦保學師資訓練班：其課程大體依照部頒

簡易師所訂定者，收容兩種學生，一種為初中畢業者，一種為現任教師之經考試而認為可受訓者，期限暫定一年。

(五) 舉辦在職教師進修組織——組織輪迴讀書會指定讀物，輪迴閱讀，每隔相當時間，由行政機關加以考試，以為進級標準之一，舉辦假期講習會，時期每一次至少一月，應有選課辦法，使多次之講習會，不致有課程重複之憾。

(六) 實行教師分等——舉行教師考試，依照考試成績，往訓練年級，及已往教學成績，做為分等標準，分所

有教師為五等，以為給薪之標準。
(七) 提高教師待遇：教師職業清苦，而小學教師尤甚。願此間保學教師每時可得拾元，而其他小學教師尚有少至伍元者，生活尚難維持，又何能有所奢望。而現在人士之所以卑視小學教師。此可以其重要因素。故欲謀收羅人才計，必須提高教師待遇。按前大學院所定標準小學教師之薪金，應兩倍於衣食住最低限度之費用。保學教師亦當如此。此地生活程度較低，布衣粗食每月至少六元，兩倍之為十二元，以此為最低級薪金，其每進一級，應增加其月薪二元，故小學教師薪金應在十二元至二十二元之間。

四、強迫就學

民衆學校常有招生留生之問題發生推其原因：(一) 為生活所迫：不勞動即不能得食，失學民衆為

生活能力最富之期，其勞動所得之「目前利益」較諸所受教育者為高，故願勞動而不願就學。

(二) 民衆受「往政治之麻醉，養成「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態度，對於教育不感興趣。

(三) 已往民教工作之失敗，未能給與民衆以實惠，失却民衆信仰。

(四) 受壯丁訓練之影響，使民衆誤為與兵役為一體，因避兵役而不願就學。

但在國家方面，以人民之教育與衣食住行有同等重要，故非強迫其就學不可，茲依農部頒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並參照武漢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擬訂要點如次：

(一) 調查：由民衆教育委員會擬定調查表格，協同保甲人員警察，切實調查失學民衆之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其失學原因。

(二) 分期：依據調查結果，分期入學，但每期每戶不得過一男一女。

(三) 優待：(1) 不收學費，並供給課業用品。(2) 失學民衆如係傭工，在被強迫入學期間，僱主不得扣其工資。

(四) 懲處：(1) 失學民衆應由戶主或權責負責指

導督令按時入學，如不遵派上課，或上課無恒者，其本人，戶主或僱主酌予以下列懲處：(甲) 書面或口頭勸告；(乙) 警告；(丙) 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金，撥充

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之用。(丁)一日至三日之勞役。以上懲處由保甲人員及警察執行之。(2)地主戶主受懲處後，仍應負責督促本戶或本店失學民衆入學之責。

(五)轉學：如已入學民衆因事遷移，若仍在本縣境內，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保學繼續入學。

(五)廣籌經費

前節所擬計劃要點，其保學及保學師資訓練所需經費共爲八八六〇〇元，此數亦即實施城固縣基礎教育之費。其分担原則，余意主張保學經費應各保自籌一半，縣府補助一半，蓋保學顧名思義，應由各保自籌經費，再則此地未登記之官產甚多，而且現有小學之維持，多賴於鄉村官產之租金，將來保學與小學合併爲一，該項租金，當即歸保學所用。足徵各保自籌半數，並不增加民衆負擔，如此則保學經費七八六〇〇元之中，各保共籌三九三〇〇元，縣籌三九三〇〇元外更加師資訓練經費，合計四九三〇〇元。茲分述之：

(一)縣地方教育經費方面：保學經費三九三〇〇元，現有義務經費二九〇〇八元應撥充，如此則不足之數爲一〇二九二元。保學師資訓練經費，應由縣立完全小學節餘者撥充一部分，蓋考院師範二校經費之過於充分，前者亦曾言及總計二校，少事掙節可省出三千三百元，保師訓練之地址設備恐亦須借用考院小學者，考院小學勢必少辦兩班高級班。如此又可省千二百元。(每班以五九九計)故在萬元中，所須增籌者僅五五〇〇元，所以縣地

方教育經費所應增籌者爲一〇二九二加五五〇〇，共一五七九二元。增籌方法：

(1)應增加田賦附加：按現在田賦徵收稅率，共分三等九則：(上等上則，餘仿此)每畝〇、九五元，上中〇、九、上下〇、八五，中上〇、八，中中〇、七，中下〇、六，下上〇、五，下中〇、三，下下〇、二元。此種稅率，顯係對於上田有所優待，蓋上田每畝可收租谷二石，合價二十元，所收者不過二十分之一，中等下等旱地，每畝僅可收租六斗(下下者尚不能及)，所徵收者遠過二十分之一之比率。而水田(上田)之所有主多爲地主，故每畝再增加五分洋並不爲多，且可大致形成等差級數，全境上田共一五五九三四畝，則可增收七七九六、七元

(二)徵收戲捐：城固人民迷信演戲酬神之風盛，按土人云，每年每保演戲至少兩台(六天)估計每年全縣演戲日數一千五百天，如演戲一天抽稅二元，則年可增收三千元。此種辦法在余家鄉(河北省)一帶，曾經試驗，並已實行數年矣，尙未見其弊，不過畢竟屬於「寓禁於徵」，並非可靠來源，僅係目前救急之辦法耳。

(3)募集教育基金：教育基金，爲教育經費最穩固之來源，不過其募集方法，應含有強迫性，否則不易集其大成，在日下至少兩項可以徵收：一爲房捐：因戰區擴大，各重要機關均相遷來，因此房價高漲，較往年高六七倍。故如能仿照西安市徵收防空房捐辦法，徵收房租兩目，則至少可得兩萬元，二爲洋貨商捐，因交通遲滯，外

貨不能進口，於是洋貨商人乘機抬高市價，坐獲厚利，如能得許獲利之多，焉能由民衆教育委員會辦理，分別派捐，亦不難達兩萬元之數。此二者皆因戰時而得利，不妨增其負擔。蓋前方將士因抗戰犧牲性命，後方人士因抗戰而投機牟利，事之不平者，尙有若是者乎？是以四萬之數，買田至少可買水田二百畝，每年可收租四千元。連同以上二者，庶可足所而矣。

(二) 各保自籌之經費

(1) 整頓公共田產：城固原有之鄉村小學，多賴田產收入維持。同學晏君曾調查此地二十三校之經費來源，其中租銀一項佔百分之七七，三八。復晏君返里余繼續代其收表，收到二十四份，其中有兩份以未填割愛。連晏君所收者共計四十五份，其經費來源中，租金之最多者達四百元，最少者十七元，平均數一二〇元。倘以此項來源應有一八〇〇〇元(200×90=18000)。故應切實登記，並保障其用途。

(2) 改良包稅辦法：現在舊稅(畜屠斗稅)之徵收，由包商投標包出，大包商再分與小包商，一轉手之間，獲數萬之利。小包商再向牙戶直接徵收，如此層層剝削，國家稅收大增，人民負擔更鉅，結果中飽於包商之手。此種情形，在此次所收等調查表中，亦已見出。在所調查之學校中，有二校靠包斗稅維持，一校包額僅三十六元，而實收一八〇元，一校包額三十九元，實收一百四十元，包

額與實數之差於此可舉。按全縣畜屠斗稅共包額三萬八千〇〇〇元(正稅一三三四〇附加八九四〇)，以實數超過包額一倍計，則有二萬二八〇元可以籌出。而人民之負擔因而得以減輕，但包商備度一時難以打破，直接徵收，有時因技術關係，反使稅收減少，前者油鹽一稅，即由民衆直接徵收，結果每年所得不過僅足收稅人之公費。現在招人承包，每年反可淨得百元，故變通辦法，只好將舊款定額，連同附加，按照各地交易情形，分別攤派於各保，各保直接包與各牙戶(或稱經紀，行戶)保長熟悉地方情形，易於監督，偷漏繞越者，亦可因之減少。則所謂大包商者，無所施其技矣。

(3) 增加專業收入：以上兩項，已足所需之數，但應設法兼好以自力維持，更可增進民衆之興趣，專業收入中，簡而易舉者有三：(甲)舉辦義務勞力，山中有柴，河中有魚，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果能利用閒暇，組織團體以打柴捕魚，不僅可以增加收入，而在其中尤有教育意義存焉。

(乙) 利用荒山之荒山，舉辦生產教育，且可稍有裨益於民衆教育。(丙) 組織合作社，以解決民衆經濟問題，並可稍有裨益於民衆教育。民衆教育之目的，在於造成現代國家所需之公民，在平時如此，在戰時亦如此。蓋培養健全公民，即所以增加抗戰力量也。所謂語文教育，生產教育，自衛教育，皆所

以加重公民之條件者。欲實現此目的，不僅需要增加課程之內容，尤須注重生活之指導，不僅須指導其在校生活，更須指導其一生之生活。民衆教育之成功與失敗，端在對民衆生活指導之切實與浮泛耳。成功之指導，在於引起民衆之自動，欲引起民衆之自動，必需根據民衆本身需要，以達到國家之所需之目的，在抗戰期間，亦即根據民衆本身需要以滿足抗戰之要求之謂也。

在城固如何根據民衆需要，以滿足抗戰要求，試分別陳述其要者。

此間土匪猖狂，到處擾亂，人民最懼，因此心理，可喻以組織之必要，並給予以自衛之技術，以期平時可以維持秩序，戰時可補充作戰，此種工作，應與社訓隊，保甲隊切實合作。

此間物產豐富，如姜黃藥材皆有大量出產，惜以交通不便，運費浩大，以致貨物價格全聽巨富支配。人民深以爲苦。應組織運輸合作社以事抵制，而裕民生。高利盤剝，利率高至七分，應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舒民困。組織墾殖團體，開墾荒山，以增富源。組織生產合作，在可能範圍內，運用小型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更利用閒暇，組織砍柴捕魚等比賽。以引起勤勞興趣。凡此者生產教育也，而公民教育自寓其中矣。

此間政治黑暗，豪紳當權以壓迫民衆，在民衆教育方面，應當積極輔導地方自治，使民衆能使用四權，以奠建國之基礎。

此間地域蔽塞，民衆缺乏正當娛樂，以故吃，抽，賭，賭成爲青年唯一利用閒暇方法。應組織歌隊，劇團，武術團等團體以充實其精神生活，並在其中可以使民衆領略團體生活之真諦。在抗戰期間，更可作爲宣傳工具。

以上種種活動，當然不能包括民衆教育內容之全部，但在目前能實行有效，而且無大障礙者，亦不過以上諸端，至於實行細目，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擬定實行。

七、總結

推行民衆教育，先需要健全之行政組織，健全之行政組織應有局務人員 (Official Staff) 與視導人員 (Class Agent) 兩部，前者負統籌劃一切之責，後者負專業領導之責。其辦法，不僅在教育局內應設置專人，以示重視，而且應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民意以參與之機會。輔導方面，應以民衆教育館輔導中心小學，中心小學輔導各保學，重專業之指導，不重例行公事之督促。

籌設保學應有統盤計劃，以兩保合設一學爲原則，但視人口密度得一保單設或三保合設，其設備校舍應利用原有之鄉村小學並以經費之補足，使其得以充分發展。

保學教師應先登記縣內原有人才，並登記由戰區退出之小學教師，儘先任用，現任教師應加以考試，依成績任用。並舉辦保學師資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及現任教師之不合格者，分別加以訓練，對在職教員 (師) 應舉辦假期講習會，輪迴閱讀會等以促其進修。並提高教師待遇，按照教師資格經驗及教學成績分爲五等以爲給薪標準。

準，以十二元為最低限度之待遇。

失學民衆應強迫令其就學，並應擬定辦法要點，就學者予以優待，不就學者予以懲處。

至於保學經費應由各保自籌半數三九三〇〇元。大約整理公有公共田產可得一八〇〇〇元，改良包稅制度可得二二二八〇元，此外更可舉辦事業以增收入，縣政府負擔半數三九三〇〇元，更加師資訓練經費萬元，共計四九三〇〇元。大約尚有義務教育經費有二九〇〇八元，完全小學可節省四千五百元，上等水田每畝附加五分，可得七九九六七元，加徵戲捐每年可得三千元，募集教育基金四萬元，如房捐洋貨商捐二項即可徵收四萬元，故經費之供給方面，在城固決無問題。

但民衆成功之條件，不僅需有健全之組織，充足之經費，與夫優良之教師，尤需有充實之內容，如何使內容充足，必須根據國家之需要與民衆本身之利益，否則不易引起民衆之自動。故於民校教學之外。更宜根據民衆利益，指導民衆生活，以達國家所需之目的。如根據民衆畏懼土匪心理，組織民衆，實施自衛訓練。為抵制中層剝削，組織合作團體，輔導民衆自治，以解脫豪紳之壓迫；利用

民衆休閒，組織遊藝團體。要之欲培養現代國家所需之公民，實須在團體中指導民衆生活，使其在團體生活中領略團體生活之真諦，並養成團體生活中之習慣。

第十八節 餘論

本文題目之決定於本年五月初旬，中間搜集材料，調查參觀，會談，費時兩月，其中猶以經費問題最為難辦。七月中旬因期考將至半月，七月下旬開始整理，費時兩週，嗣以縣城污穢暑期講習會講課，又停止兩週，但對漢南之教育狀況，却頗略不少。歸後對於本文又稍有所修正。即開始執筆，但以久未持筆，眼高手生，筆下幾不成文，以至遲延至今，方告完竣。惟時隔數月，所有批評建議，一部分已見諸實行，如保學成人班之增設，縣立民衆學校之加多，亦可謂已實行建議之一部矣。不過據個人管見，以為欲民衆發展，必須有軍政教合一之行政機關，使民衆教育與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打成一片，而後方有實效，目前社訓之實行，不但不能幫助民衆之普及，而且防礙民校之招生，實由於軍政教三者未能合一所致者。夫社會軍訓，由軍事教育而攝者，固為一種軍事教育。但在民衆教育立場看，亦未始非一種民衆教育，如能配合以適當於

政治訓練，生計訓練，文字訓練，即為完善之民衆教育。誠能如是則民衆教育可以因社訓之迅速發展而普及，社會軍訓亦將因民衆教育之普及而切實矣。然揆諸現狀，社訓人員以社訓事為國防秘密，拒絕外人過問，又安能望其切實合作耶？在縣如此，在各保亦如此，保甲人員受命於軍政機關，而不受命於教育機關，其所受之訓練，亦僅軍事知識，政治知識而已，至於如何作人，如何領導民衆，則所習課程，無此類科目。其所負之責任為：為縣政府推款項，為社訓隊征壯丁，對於保學，不但不過問，而且有時尙加摧殘，無怪一部分辦教育者喟然嘆曰：「保學之設立不但不能促進邊教之普及，而且吞蝕固有小學，妨礙固有小學教育之發展」。此非保學自身之過也。實乃保學未能實現其功能耳。欲使保學充分發揮其功能，必須確立軍政教合一之系統，是為此間民衆教育之最大問題，而地方行政長官所不能解決者。以前所述改進意見，乃在教育系統內，最高限度之改良，並非根本辦法也。

註一 見聯大校刊第一期余正東談話

註二 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

石門崖險記 必續中二題 柯由華和述

四 阻大石遇救出水

目順水下，其急若飛，余身孤獨，前波蒼茫，距離絕處已二里餘矣！時在上，惟恐不固，惟恐落水，而又急於上岸，急於脫險。流有頃，見所經，水漸平靜，又欲作躍，計，究以不習水而中止。

在端度間，忽前流露一石，大若臥牛。其處岸闊水深，洶適經之，為之懼。頗自懼，幸有此石。急張目望不見，壯夫喘吁奔來。審之，向來之車夫也。蓋被沿岸迫，到此始及耳。又指巖有樵者二，亦招至，共議拉。樵者若輩之所不勝。遂使樵者探，意欲徒涉。遂至厥解在下，水可過膝及腹，流且急，余懼，知尚不宜冒昧也。當此以勿再進，使擲之身上所纏繩，使拉曳。惟余方索，繩五擲而未達。或勸余起擲之，但以身立後搖，易肇險端，終未從。乃命樵者尋，而樵者長引，告之挑，遂得。三壯夫挽繩，登岸，首領而後上。余初出，衣履涓涓然。且以坐久，腿酸不能立。

此乃距石門四里之西岸處。拉筏之頃，校長沿東岸亦進至，遂隔河南行，以便同返南鄉。至襄城渡頭，余且東渡矣，而校長遽向余示以目，止以手，且乘舟西來。余頗異其不回渡而入夜也。迨登岸，謂有事須入城。行數武，校長蹙額曰：「日章，旭齋死矣！」余聞言，足軟不能成步，口噤不能出聲，淚泫然下，不禁放聲，校長與康君，相對唏噓，黯然愁慘。有聞，余含淚問狀，校長始謂：「初時，吾人見猝生不測，即閃然來，急聲呼救。奈渠爲水催，一瞬數步，速似滑冰，不能停。旭齋以素曉泅術，諳水性，又見義勇爲，即捨履拋衣，跣足趨奔，雖喘亦拚逐不捨，志在必得，期在必救。迨次拉沙灘行及渠矣，即猛躍入水，其兇也，掙扎不易，未幾，捲入浪，竟不得出。吾人載追載呼，央人救，噤且噤，究以水險，無敢近者。繼見其隨波翻仰，突露手，終不復露，遂以身殉。余且聞且泣，淚滾滾下，不可止。蓋在渠上時，水聲震耳，岸上之呼喚，旭齋之溺河，皆弗知也。自傷不已，又傷良友，嗚呼悲已！旭齋魯人，避地來此，婦孤女幼且淪戰區，家清寒，一門依焉。其在受時，與同仁感叙故里，不勝眷念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三期)

，孰意急於友難，奄忽長逝令人悲不自勝。諸友見余涕泣縱橫即勸以勿哀傷致損身心，且有以善其後也。

五 喪良友爲籌善後

迨入縣，謝祕書出見。校長賦述慘狀，并請籌款。且曰：「日章幸鎮靜，否亦恐不免。」謝君爲政明敏，立飭四警，赴河訖。旋謂：「諸君暫返，俟發現，即電告也。」吾人出，即原車返南鄉，途中悲惻，念旭齋之高誼，追悔不止。

抵南鄉，入招生處，友人迂曰：「頃接襄電，謂該已得，請速返云。」天已晚，人皆疲，况又復飢。校長囑曰：「日章宜自返襄，所備衣裳，俟明日玉成攜往可也。」玉成乃余長男，供職縣大，茲軍被尙未悉，遂電招之，使期晨至。旋更衣，稍飯，備車偕役，匆返襄城。時晚八時，天暗甚，摸索前進。比至襄，已十二時。有河無船，有船無人夜已深寂，人皆安息。玉友訪划者，半响始得。及至，皆睡眠迷離，尙未清醒；而覓此一人，已大不易。待其稍省，命玉友引燈導前，上船駛渡。

爾時，水聲漣漣，恍惚後上，淵沉溺戶，悚疑鬼覩，

觸物皆懷，彌增悲惘。且半生碌碌，一事未成，變親淪商域，妻老而無養；家室陷北平，伶仃而莫依；兄弟蓬轉異地；余獨萍浮此間。備嘗辛苦，孤憤盈懷，知之伊誰？國瘁，家離，事乖，友亡無一不使人感傷，但悼，痛心，斷腸也。

入城後，夜深無宿處，投縣府，勉留焉。一夜銀河耿耿，秋蟲悽悽，徬徨惆悵以達旦。九時，玉成趕至，隨縣僚之河干，事傳城廂，聞震遐邇，士人之從隨者，圍若市。俄，抵河畔，陳審判官令移尸，但見數差人兜出水上，淋淋然來，瞑目僵仰者，旭齋也。吏一一驗之畢，領給封條，准許掩埋。

當時，衣棺備至，玉成侍側。僮士人一，將殮衣依層試之身。俟妥，然後卸及尸，徐殮之。攝影，蓋棺，移厝於公共汽車站迤東之井王廟。既畢，陳庶羞，焚紙鏤，而哭祭之。長揖之際，不勝槍然。念旭齋顏嚴肅，一若生前，腹無水，不類溺者。觀其貌，想見其言笑；審其態，憶及其行止，昨之赴石門也，欣然就道，神采奕奕。曾幾何時，而奄忽僵臥，澹然長逝，蒼天夢夢，再會無期，寧不傷哉？落日晚風，孤城浪水，一棺肅寺，萬事俱空。旅魂孤寂，高堂凝望。漫漫長夜，誰為伴者？真令吾心痛不欲

生矣！臨風隕涕，焉能據余悲懷於萬言哉？

當時觀衆酸楚，無不垂淚。祭罷，封縣領封條於棺上。另設靈位一，文曰：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故張煜之旭齋山東萊陽人。靈。

余雖叨蒙天厚，倖獲苟免，然良友赴義，竟此永別。晝夜思之，未嘗不反側難寐也。時日雖移，追悼難已。更為之誄曰：

嗚呼旭齋，誰如君賢？為友捐軀，大義凜然。懷君之德，苦心心弦；感君之義，令我心煎。憂河衰衰，沉君於淵；石門黯黯，吾情所懸。安老懷少，自應勉旃；嗚呼旭齋，徜徉九泉。

又輓詩一首

雪浪飛石虎前，那堪夢夢問蒼天！
金生取義誠無恨，國瘁人亡倍可憐。宋玉招魂空快濕，少陵懷友不眠。

漢濱頻洒連雲淚，每念伯仁意惘然。記者曰：得友何難？所難惟義，張君見友溺河，奮身入救，義氣之盛，誰不為動？使鮑叔復生，何以遠過？其發幽孟之歌而慨士林之嘆也固宜。然何公寬厚，遇物以誠。所謂以義待人者，人必報之以義。旭齋與何公其皆末世以難得者歟！